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发行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和医学制药五大板块,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到新冠肺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8,138,436.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48,96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 63.27%。总体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流动负债占比偏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可能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99,473.58 万元、779,551.55 万元、820,062.82 万元和 800,79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6.04%和 5.75%和 5.6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225.90 万元、675,336.31 万元、1,020,555.24 万元和 1,135,60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5.23%和 7.15%和 8.06%。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回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土地及附属物转让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568.15 万元、1,832,272.94 万元、1,958,279.78 万元和 1,868,59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6%、14.19%、13.73%和 13.25%，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9,737.83 万元、-188,337.05 万元、-206,779.89 万元和-6,364.78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可能阻碍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323,504.12 万元、5,219,797.10 万元、5,795,328.53 万元和 5,959,620.1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284,240.01 万元、1,215,890.18 万元、1,218,730.40 万元和 1,239,239.79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4.12%、23.29%、21.03%和 20.79%。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

7、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存续规模为 95.00 亿元，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84.1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9.4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0,335.86 万元、31,238.29 万元、43,445.34 万元和 23,000.7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1%、11.64%、17.87% 和 10.66%，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08.98 万元、92.91 万元和 1,285.48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59.27 万元、100,524.14 万元和 41,521.70 万元和 31,630.2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1%、37.46%、17.08%和 14.66%，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3%、42.70%、37.37%和 37.94%，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26%、1.16%、1.68%和-1.25%，整体较低；主要由于 2015 年来有色金属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处于震荡下行周期，商贸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盈利能力较低。若未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的盈利能力。

13、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3,244.8 万元、31,331.20 万元和 44,730.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9.13%和 20.75%，政府补助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设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为发行人提供的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冶金铸造业务存在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2）市场化竞争加大了轻工纺织业务经营压力。

跟踪评级安排如下：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

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作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8、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

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1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9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6
第八节 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四、税项抵销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3
一、总则	20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5
六、特别约定.....	217
七、附则.....	22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1
一、发行人.....	25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2
四、律师事务所.....	253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4
七、受托管理人.....	25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5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5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4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新兴际华/新兴际华集团/公司/本公司/集团/集团公司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5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本律所	指	北京市君本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新材料	指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	指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	指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控股	指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声特	指	上海力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	指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租赁	指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矿山	指	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福蒂斯丘（FMG）
宝武钢铁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ASM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tals，美国金属协会
离心球墨铸铁管	指	采用热模法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可分为承压管和非承压管两类，主要用于输水和输气。具有镁的特性，耐腐蚀；钢的性质，寿命长等特点。是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中，管道安装的主要用管。
钢格板	指	用扁钢按照一定的间距和横杆（扭绞方钢、方钢、圆钢、扁钢等）进行交叉排列，并且焊接成中间带有方形格子的一种钢铁制品，钢格板主要用来做水沟盖板，钢结构平台板，钢梯的踏步板等。
钢塑复合管	指	一种新兴的复合管管材，很多地方简称钢塑管。钢带产品以无缝钢管为基管，内壁涂装高附着力、防腐、食品级卫生型的聚乙烯粉末或环氧树脂涂料。采用前内涂塑复合钢管处理、预热、内涂装、流平、后处理工艺制成的给水镀锌内涂塑复合钢管，是传统镀锌管的升级型产品。
双金属复合管	指	一种新型耐磨管道，直管外层采用普通钢管，通过离心成型工艺形成高铬铸铁内衬复合而成。弯管外壁采用热煨弯头，内层浇注高铬铸铁。该管道与传统使用的耐磨合金铸铁、耐磨合金铸钢、钢-陶瓷复合管及铸石管相比，具有耐磨性能好、承压高、具有良好的抗机械冲击、热冲击性能等优点。
球团	指	粉矿造块的重要方法之一，也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铁矿粉球团造块法在1955年开始投入工业生产，比烧结约晚40年。该种方法先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的生球，经干燥、预热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制成球团矿。
直缝焊管	指	焊接钢管，也叫焊管，是用钢板或钢带经过弯曲成型，然后经焊接制

简称		释义
		成。按焊缝形式分为直缝焊管和螺旋焊管。直缝焊管是一种笼统的叫法,凡是用钢带生产,在高频焊接设备直缝焊接的管子都叫直缝焊管。
LNG	指	LNG是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主要成分是甲烷。LNG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PCCP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钢性管材。它是带有钢筒的高强度混凝土管芯缠绕预应力钢丝,喷以水泥砂浆保护层,采用钢制承插口,同钢筒焊在一起,承插口有凹槽和胶圈形成了滑动式胶圈的柔性接头,是钢板、混凝土、高强钢丝和水泥砂浆几种材料组成的复合结构,具有钢材和混凝土各自的特性。
“退二进三”	指	“退二进三”通常是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见国办发〔2001〕98号)。上个世纪90年代,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鼓励一些产品没有市场,或者濒于破产的中小型国有企业从第二产业中退出来,从事第三产业的一种做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为完成战略目标，计划通过加大对主要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尽管目前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少，但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30%铸管产品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度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此外轻工板块也是重要的国际军需品采购、加工基地，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短期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引致的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8,138,436.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48,96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 63.27%。总体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流动负债占比偏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可能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99,473.58 万元、779,551.55 万元、820,062.82 万元和 800,79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6.04%和 5.75%和 5.6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225.90 万元、675,336.31 万元、1,020,555.24 万元和 1,135,60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5.23%和 7.15%和 8.06%。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回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土地及附属物转让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568.15 万元、1,832,272.94 万元、1,958,279.78 万元和 1,868,59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6%、14.19%、13.73%和 13.25%，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9,737.83 万元、-188,337.05 万元、-206,779.89 万元和-6,364.78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可能阻碍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323,504.12 万元、5,219,797.10 万元、5,795,328.53 万元和 5,959,620.1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284,240.01 万元、1,215,890.18 万元、1,218,730.40 万元和 1,239,239.79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4.12%、23.29%、21.03%和 20.79%。未分配利

润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会计政策变动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存续规模为 95.00 亿元，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1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84.1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9.4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政府补助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0,335.86 万元、31,238.29 万元、43,445.34 万元和 23,000.7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1%、11.64%、17.87% 和 10.66%，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08.98 万元、92.91 万元和 1,285.48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12、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59.27 万元、100,524.14 万元和 41,521.70 万元和 31,630.2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1%、37.46%、17.08% 和 14.66%，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3、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3%、42.70%、37.37%和 37.94%，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26%、1.16%、1.68%和-1.25%，整体较低；主要由于 2015 年来有色金属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处于震荡下行周期，商贸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盈利能力较低。若未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的盈利能力。

14、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3,244.8 万元、31,331.20 万元和 44,730.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9.13%和 20.75%，政府补助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

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2、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长期存在。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提升，人力成本也不断上涨，用工成本支出大大增加，全国各地不断出现用工荒。公司冶金铸造板块和轻工纺织板块业务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力成本的变化较敏感，人力成本长期增长的趋势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此外，铁矿石、煤炭、纺织材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对发行人各板块成本控制造成较大的压力。

3、产品需求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其他钢铁产品。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及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明显的波动。铸管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由于订单周期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体现生产成本的变化；其他钢铁产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国内钢铁产品价格在过去的一年中发生了剧烈的波动，并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业绩造成了更为直接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军需品市场整体交易价格下降，盈利空间缩小；公司轻工板块运营主体际华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军需品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同时，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的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央军委对军需品的政策，尤其是总后勤部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如遇军队、武警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军需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国家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和其采购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

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频率等。如果军队、武警部队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降低，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民品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入 WTO 后，我国政府承诺降低多种产品的关税，同时逐步开放国内各类市场，随着外国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对中高档产品市场的逐步渗透，公司在此方面面临的竞争压力也日益增大。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会面临来自国内企业和国际对手的激烈竞争，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减少，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国际实体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不少国家在其经济拯救方案中对其本国的产业实行特别保护，各国开始利用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社会责任标准等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企业出口进行一定限制。如美国政府就在其经济刺激计划中添加了购买美国货条款，增强贸易保护；发行人正处于在国际市场上扩展其业务的进程中，以上因素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

6、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钢管防腐技术的发展，工程塑料管、PCCP 管等替代产品对公司铸管产品有一定影响，公司铸管市场份额较大，如发生价格竞争，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因素。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8、冶金行业经营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00 亿元、404.43 亿元、424.41 亿元和 420.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02%、28.83%、35.75%和 39.34%，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09%、14.05%、13.03%和 11.69%。近年冶金铸造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压力。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以新兴铸管经营业绩为主。新兴铸管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1.89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29%；营业收入为 429.6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19%。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92.49 亿元、202.07 亿元、200.38 亿元和 223.42 亿元。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9、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案件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10、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年、1.06 次/年、0.87 次/年和 1.0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8 次/年、17.77 次/年、14.84 次/年和 17.5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 次/年、6.55 次/年、5.75 次/年和 6.92 次/年，均呈下降态势。发行人存在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2、子公司涉及行业较多的风险

下属公司中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所涉及的行业来看，有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商贸物流板块、医学制药板块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管理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199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多次调整，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方位，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检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药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对公司医学制药板块产

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质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由于发行人从事钢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及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会加大发行人医学制药板块的环保支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

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董事会决议及国资委批复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5 号），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批复有效期经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全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受限制）。

5、本期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全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6、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批复有效期经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8、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2】月【21】日。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29、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2】月【16】日。

发行首日：2022 年【2】月【18】日。

发行期限：2022 年【2】月【18】日至 2022 年【2】月【21】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698 号），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表 3-1 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0	2025-01-27	190,000.00
合计		200,000.00		19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方可更改。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下设财务公司，实行资金归集，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

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9 亿元，均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 57.73% 不变。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9 亿元，均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48 上升至 1.53，速动比率将由 1.11 上升至 1.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具体使用情况：2019 年 5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19 新际 01），期限为 3 年期；2019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19 新际 03），期限为 5 年期，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19 新际 04），期限为 10 年期；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19 新际 05），期限为 5 年期；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0 新际 Y1），期限为 5+N 年期，公开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0 新际 Y2），期限为 5+N 年期；2020 年 4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20 新际 01），期限为 10 年期，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0 新际 02），期限为 3 年期；2022 年 1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22 新际 01），期限为 3 年期，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22 新际 02），期限为 5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 19 新际 01、19 新

际 03、19 新际 04、19 新际 05、20 新际 Y1、20 新际 Y2、20 新际 01 和 20 新际 02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已全部使用完毕；22 新际 01、22 新际 02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世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73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18,73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55722912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100020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5165138，010-6516863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荣岩，高级管理人员，010-65165138
联系人	张一冉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为“中国新兴铸管联合公司”，改制方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批准，199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经邯郸市工商局核准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增资	2006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7,864 万元。200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4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337,864 万元;200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337,864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	2013 年	增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3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50,866 万元。2013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23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86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88,729.855106 万元。2013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意见函》(产权函〔2013〕51 号),批复同意公司核增国家资本 50,866 万元,增资后,国家资本金为 388,729.86 万元,公司可按万元单位取整为 388,730 万元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864 万元变更为 38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3	2014 年	增资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5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8,7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730 万元变更为 43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4	2018 年	增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1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8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73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8,730 万元变更为 51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5	2019 年	其他	2019 年 8 月,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0%股权。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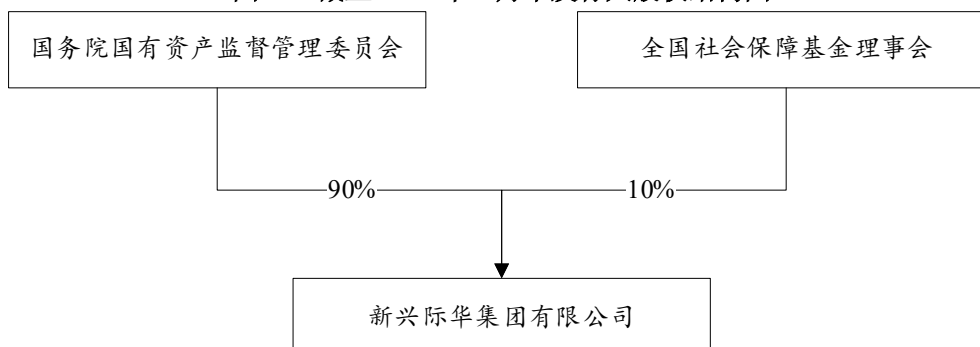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铸造	39.96	531.89	290.35	241.54	429.61	19.64	否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纺织	45.56	300.23	128.34	171.90	149.54	-8.30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00.00	43.44	18.82	24.62	82.17	1.39	否
4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00.00	174.77	152.99	21.78	145.15	2.42	否
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00.00	167.33	128.68	38.64	234.25	0.83	否
6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00.00	37.38	30.95	6.43	129.63	-1.04	是
7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学制药	100.00	127.69	83.22	44.47	17.03	-5.06	是
8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00.00	0.49	0.004	0.48	0.003	-0.13	是

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虽对新兴铸管及际华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相对控股，享有实质控制权，所以纳入合并范围。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8.30 亿元，亏损原因：1、际华集团根据聚焦主责主业，剥离非优势业务的战略安排，对外转让部分经营未达预期的际华园项目，部分项目资产失去利用价值后按报废处理影响当期损益；公司持续推进海外业务的收缩和退出，海外子公司清算影响当期损益；2、受国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趋严峻的影响，大量外销鞋服企业转向国内制式鞋服领域，进一步加剧了军警被装、工装行配领域相关订单招投标的竞争。同时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制式鞋服招投标活动取消或延后，以上原因导致部分产品订单量和毛利率下滑；3、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与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1.04 亿元，亏损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营收降低。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5.06 亿元，亏损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营收降低。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净利润-0.13 亿元，亏损主要是因为业务受疫情影响及产业升级。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如下：

表 4-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99.90	31,486.90	45,352.84	-13,865.94	0.00	-2,604.72	是
2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98.13	78,287.41	95.00	78,192.41	0.00	-65.23	是
二、联营企业									
1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洗煤、炼焦，原煤、焦炭销售	49.00	461,985.05	400,849.65	61,135.40	148,803.35	841.50	否
2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3,849,399.12	2,698,649.76	1,150,749.36	1,371,855.82	357,433.70	否
3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00	5,513.9	2,277.49	3,236.41	9,111.04	607.78	否
4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橡胶生产加工	50.00	11,764.61	4,152.78	7,611.83	14,531.87	-1,314.50	是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是因为新兴铸管为有限合伙人而非执行合伙人，2020 年净利润-2,604.72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未产生业务收入同时有运营费用。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是因为新兴铸管为有限合伙人而非执行合伙人，2020 年净利润-65.23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未产生业务收入同时有运营费用。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2020 年净利润-1,314.50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业务受疫情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简称“《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经理层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之外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 2) 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
- 3)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规模；
- 4) 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5)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6) 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9)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10) 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 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2) 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3) 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集团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 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7)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及董事长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常设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外部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职工董事一名）组成，由国资委聘任或解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董事会整体运作有效性的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由国资委指定。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不在集团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外的其他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

董事会的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

3)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7)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 按照管理权限，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

10) 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11)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

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2) 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

13) 拟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14) 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5)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确定董事会议题；

2)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4)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7)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8)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掌握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并根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运作需达到的更高要求，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10) 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的沟通；

12) 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沟通；

13) 审批集团公司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及经费开支；

14)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况下，有权对集团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6) 法律法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

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4) 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和总法律顾问一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 8)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9)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2)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13) 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14)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6) 组织考核, 评价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和二级公司的经营业绩;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18) 领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9) 组织拟订公司审计实施细则, 并组织审计活动;

20)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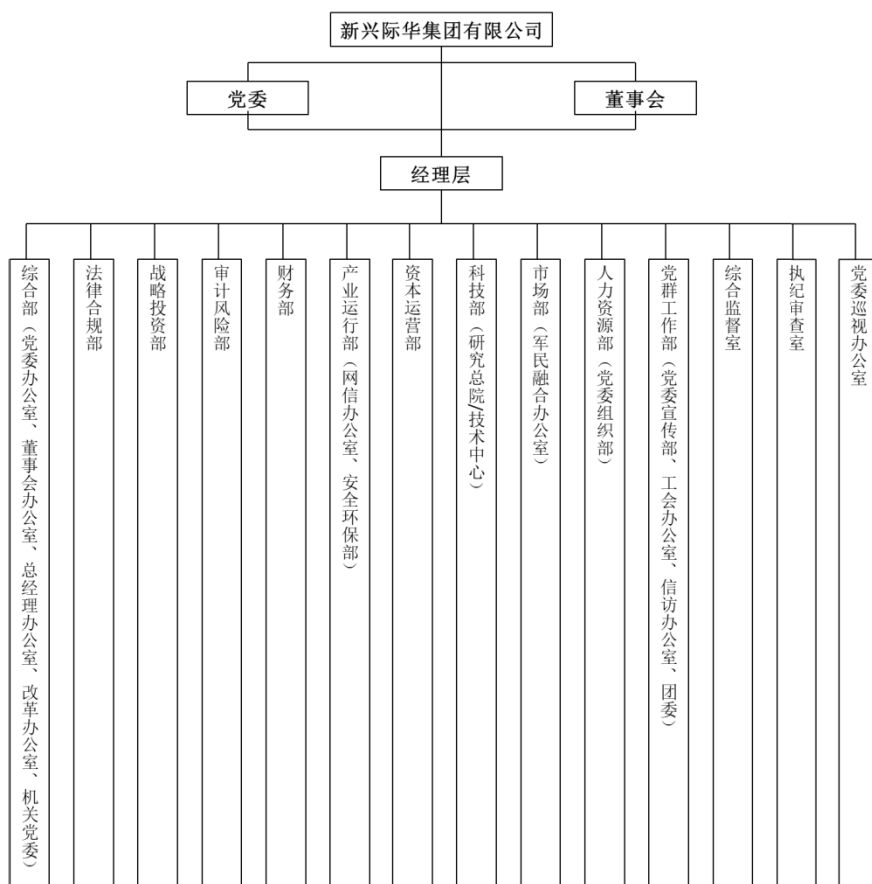
(5)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 且全部为外部董事, 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主要负责监督集团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指导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指导、推进企业法制建设, 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 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向董事会提出任免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 督导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的制定及实施；对集团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图 4-2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改革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律合规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风险部、财务部、产业运行部（网信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资本运营部、科技部（研究总院/技术中心）、市场部（军民融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团委）、综合监督室、执纪审查室和党委巡视办公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

（1）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改革办公室、机关党委）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改革办公室、机关党

委）是公司综合协调与行政服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治理、行政督办、综合行政事务管理、政策研究、企业改革、保密、集团总部机关和部分在京企业筹建过渡时期党的建设等职能。

（2）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审核、政策研究等法律事务的专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等职能。

（3）战略投资部（安全环保部）

战略投资部（安全环保部）是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科技管理、品牌管理、质量管理以及内部企业改革、改组、改制的专业部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规划、产业发展、投资管理等职能。

（4）审计风险部

审计风险部是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纪检监察的专业管理部门，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的专业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审计管理、风险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管理等职能。

（5）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专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与会计核算管理、资产与产权管理等职能。

（6）产业运行部（网信办公室、安全环保部）

产业运行部（网信办公室、安全环保部）是集团经济运行分析及二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负责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与管理提升、二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安全环保、信息化建设等职能。

（7）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是集团开展的股权类业务整合、企业重组、资产重组方案论证与组织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资本运营、股权管理等职能。

（8）科技部（研究总院/技术中心）

科技部（研究总院/技术中心）是集团科技创新体系机制建设和科技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科技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研究总院/技术中心专职管理等职能。

（9）市场部（军民融合办公室）

市场部（军民融合办公室）是集团行业市场及军品市场开拓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市场开拓、应急产业、军民融合等职能。

（10）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是集团公司干部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薪酬管理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干部监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外事管理等相关等职能。

（11）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团委）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团委）是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机关党委工作、共青团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党建、思想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群团工会（含统战工作、离退休老干部管理等）、信访维稳、品牌管理等职能。

（12）综合监督室

综合监督室主要负责监督检查、信访举报、廉洁宣教等集团纪委综合监督管理等职能。

（13）执纪审查室

执纪审查室主要负责集团党委管理权限内干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执纪审查、对失职失责情形进行问责等职能。

（14）党委巡视办公室

党委巡视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的巡视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职能。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办公室管理制度

为确保发行人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集团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规章制度的管理及审批程序、规章制度的内容要求，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等内容。同时，为规范公文处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对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公文归档等做了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机关业务招待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群体性来京上访事件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

2、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法律制度建设并负责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公司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法律事务。法律事务管理内容和程序主要包括：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商业谈判、法律文件审核、法律调查、建章立制、法律培训、法律事务咨询指导等内容。

3、战略投资部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根据分级管理和“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战略投资部作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履行对二级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管理或备案程序；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过程、项目后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集团公司高效、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此外，办法还对投资管理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计划、定量管理及项目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2）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发行人将集团公司总体节能减排管理目标分解给各二级公司，各二级公司按照时间倒排的要求，制定每年的分目标，同时将节能减排目标和职责分解到三级企业，由三级企业继续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每位职工，使节能减排工作真正实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推动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实现。

（3）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发行人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基本应急程序，并对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此外，还根据此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审计风险部管理制度

（1）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各级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审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编制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后续审计、资料归档。

（2）风险管理制度

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发展，发行人实施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片包干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按照分层、集中、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岗位、其他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等。

5、财务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财务监督控制机制，确保资本安全和资本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主体及其财务责任、财务权限、财务关系、财务管理要素、财务运行机制等方面内容，在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企业股权、知识产权、资产处置、税费计缴与基金账户、财务预算、收益分配、财务人员配备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财务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关联交易权限。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一般的关联交易，按照企业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较大的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团公司审议。二是，实行关联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三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计提的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集团公司下属财务公司。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集团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集团公司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

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集团公司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银行的选择范围、资金的流动方向和使用额度等方面都按统一的要求管理。集团公司采取“收支一条线余额管理”的模式，对各企业银行账户实行管理，对各企业的资金核定余额、上划下拨和资金存量、流量实时监控。此外，集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编制月资金预算，细化收支，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切实满足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新

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员工业绩评价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员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才评选工作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等 16 项详细的员工招聘、管理、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

7、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关于推进“五学”、建设学习型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开展创建“四好”领导班子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经济”活动实施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财务”活动实施意见》等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8、工会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工会法》及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办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综合工作委员会制度》等。

9、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其他有关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党委对发行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发行人对下属各个行业的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在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制度及资产财务制度中，对下属子公司高管、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均作出了明确要求。

（1）对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发行人所属二、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主要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方式进行。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实绩获取、调查核实、综合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分为任期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审定后，向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任免、培养、奖惩的依据。

（2）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发行人各所属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3）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为保证集团内部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尽量少设三级以下的公司，以保证集团三级财务管理体系的顺利实施。各级企业应按发行人的统一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发行人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会计师均由集团本部统一委派，属企业经理层成员。集团本部设立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对

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子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总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较频繁，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贾世瑞	男	1963.09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总经理	2021.09 至今
吴同兴	男	1966.07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21.09 至今
曲大庄	男	1957.03	外部董事	2021.02 至今
李树廷	男	1959.09	外部董事	2020.09 至今
符志民	男	1964.08	外部董事	2021.02 至今
雷典武	男	1962.06	外部董事	2020.09 至今
高雅巍	女	1971.09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总法律顾问	2014.04 至今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贾世瑞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车辆，硕士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车辆工程。曾任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副厂长，济南机车车辆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吴同兴先生，汉族，1966 年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企业处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纺织处处长、企业改革司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调研员、三处处长、

副局长，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曲大庄先生，1957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哈电集团党委常委、哈电股份总经理，原国家核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李树廷先生，1959 年生，1979 年至 1986 年，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本科、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86 年到审计署工作，先后在沈阳特派办、行政国防司、办公厅、经济责任审计司、资源环保审计局、交通运输审计局、建设审计局、工信建设审计局工作。期间在河北省顺平县挂职一年半。参与探索创建中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2 年任副司长，2007 年任司长。李树廷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符志民先生，1964 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系统工程、系统总体设计、项目管理、风险评价与管理、质量保证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家。符志民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航天二院系统总体设计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防御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首席专家）、国家重大专项副总设计师，中国航天二院总体设计部主任、研发部主任、北京仿真中心主任、系统试验部主任、科研生产部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中国航天二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科技与质量部部长，中国航天二院院长、中国航天二院研究生院院长，中国航天科工总工艺师、安全生产总监。符志民在中国航天多个领域、多个重要岗位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在系统工程，系统总体设计，大型复杂项目系统工程总体设计、技术规划和控制、工程专业综合，项目组合管理和项目群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风险规划、识别、分析、评价、应对和监控，科技创新，质量保证，技术基础，文化建设等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负责、参与、组织实施了多个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系统工程总体设计、技术规划和控制、工程专业综合等系统工程项目工作，完成了多类国家级大型复杂系统工程项目开发和

多个系统级、综合类重大项目研究，为中国航天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符志民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首届十佳杰出国际项目经理、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全国先进生产力杰出人物、国家高技术特殊重大贡献先进个人、质量技术突出贡献奖、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先进工作者、管理创新突出贡献者、优秀经营管理者、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先进个人等荣誉。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部级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2 项，中国航天基金奖、国防科技重大突破专项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管理科学奖 2 项，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 1 项，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3 项。专著 6 部。在各类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近 70 篇学术论文。符志民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雷典武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股份高级副总裁兼化工和材料板块党工委书记，中石化股份高级副总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石化股份副总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扬子石化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高雅巍女士，1971 年生，工学博士，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 年 3 月进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贾世瑞	男	1963.09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21.09 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总经理	
吴同兴	男	1966.07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21.09 至今
鲁斌	男	1963.03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2018.01 至今
张同波	男	1965.12	副总经理	2016.01 至今
徐建华	男	1967.04	副总经理	2016.01 至今
荣岩	女	1969.01	党委常委 总会计师	2019.09 至今
高雅巍	女	1971.09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总法律顾问	2014.04 至今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鲁斌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雷达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同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获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672 工厂炼铁高炉工长、技术副段长、炼铁分厂厂长助理、生产部部长，石家庄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1 年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历任轧钢工、钳工、电工，铸管工部岗位工、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3 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处长、副主任；2005 年 5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主任；2009 年 2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荣岩女士，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德比大学国际金融与投资专业，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

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 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420.47	39.34	424.41	35.75	404.43	28.83	399.00	23.02
轻工纺织板块	108.49	10.15	146.01	12.30	194.35	13.86	223.67	12.90
装备制造板块	101.19	9.47	140.59	11.84	176.62	12.59	195.60	11.29
商贸物流板块	405.52	37.94	443.61	37.37	598.96	42.70	901.79	52.03
医学制药板块	19.20	1.80	23.03	1.94	-	-	-	-
其他	13.84	1.30	9.38	0.79	28.30	2.02	13.15	0.76
合计	1,068.71	100.00	1,187.04	100.00	1,402.67	100.00	1,733.20	100.00

注：2018 年营业收入已进行追溯调整。

表 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371.32	37.38	369.13	33.85	347.61	26.65	326.83	20.17
轻工纺织板块	95.77	9.64	132.04	12.11	179.02	13.73	204.68	12.63
装备制造板块	96.11	9.68	133.69	12.26	164.58	12.62	188.38	11.62
商贸物流板块	410.58	41.33	436.17	39.99	591.98	45.39	890.41	54.94
医学制药板块	11.99	1.21	13.32	1.22	-	-	-	-
其他	7.53	0.76	6.24	0.57	21.08	1.62	10.35	0.64
合计	993.30	100.00	1,090.59	100.00	1,304.28	100.00	1,620.65	100.00

注：2018 年营业成本已进行追溯调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20 亿元、1,402.67 亿元、1,187.04 亿元和 1,068.71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具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20.65 亿元、1,304.28 亿元、1,090.59

亿元和 993.30 亿元。整体上看，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波动而相应变化。具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商贸物流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表 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49.15	65.18	55.28	57.32	56.82	57.75	72.16	64.12
轻工纺织板块	12.72	16.87	13.97	14.48	15.33	15.58	18.99	16.88
装备制造板块	5.08	6.74	6.90	7.15	12.04	12.24	7.22	6.42
商贸物流板块	-5.06	-6.71	7.45	7.72	6.98	7.09	11.37	10.10
医学制药板块	7.21	9.56	9.71	10.07	-	-	-	-
其他	6.31	8.37	3.14	3.26	7.22	7.34	2.80	2.48
合计	75.41	100.00	96.45	100.00	98.38	100.00	112.55	100.00

表 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冶金铸造板块	11.69	13.03	14.05	18.09
轻工纺织板块	11.72	9.57	7.89	8.49
装备制造板块	5.02	4.90	6.82	3.69
商贸物流板块	-1.25	1.68	1.16	1.26
医学制药板块	37.55	42.17	-	-
其他	45.59	33.48	25.50	21.27
合计	7.06	8.13	7.01	6.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12.55 亿元、98.38 亿元、96.45 亿元和 75.4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毛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14.17 亿元，降幅 12.59%，主要系冶金铸造的经营成本上升，该板块毛利润降幅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1.93 亿元，降幅 1.9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49%、7.01%、8.13%和 7.06%，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成本控制得当，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和医学制

药板块五大板块，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板块的管理经营职能。

1、冶金铸造板块

（1）板块特点

冶金铸造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由新兴铸管负责该板块的生产运营，产品主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及钢材等。新兴铸管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铸造产品产销量、钢塑复合管产销量位居国内首位。新兴铸管的铸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最大的离心球墨铸铁管供应商。新兴铸管高品质建筑用钢材产品质量与规模居国内前列，高合金及双金属复合管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填补国际空白的高端产品。

新兴铸管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占 47%，出口比例约为 30%，产品行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钢格板广泛应用于电厂、提炼厂、污水处理厂、粮仓、化工厂、公路、机场和码头等平台、走道和排水沟盖、楼梯踏步等，其中齿型钢格板可用于潮湿、滑腻的地方，尤其适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也可用来做仓库的货架、楼阁的面板、栈桥、防护栅栏、太阳帘，破碎系统中的板面，输送线上的走道以及球墨机，加工厂及运转站等。钢塑复合管是新兴铸管自主开发的一种新型金属与塑料复合的管材，产品采用钢带辊压成型为钢管并进行氩弧自动对接焊，采用内外均有塑层，中间为增强焊接钢管的复合结构，克服了钢管存在的易锈蚀、有污染、笨重、使用寿命短和塑料管存在的强度低、膨胀量大变形的缺陷。新兴铸管钢材业务主要为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包括生铁、钢坯、钢材、锻材等。在 2020 年亚洲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新兴铸管位居第 449 位；在 2020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新兴铸管位居 177 名；在 2020 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新兴铸管位居 245 名。新兴铸管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钢材和球铁管产品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及“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

（2）经营状况

近年来，新兴铸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1.89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29%；营业收入为 429.6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19%。

多年来，新兴铸管在“以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战略合作、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新兴铸管目前已形成覆盖国内外主要地区的球墨铸铁管产能布局，包括覆盖华北的新兴铸管武安本部、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邯郸新材料，覆盖华东、中南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兴全力和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覆盖西南的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覆盖西北的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覆盖华南的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为重点的国内战略布局。目前，新兴铸管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国各地的 25 个销售分公司，产品出口至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掌控国内市场销售终端，主导国际市场销售渠道，是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企业公司，逐步形成由邯武、芜湖、新疆三足鼎立的区域格局，发展成为武安、邯郸、芜湖、新疆四大工业区加黄石新兴专业公司的“4+1”管理模式。新兴铸管现已发展成为年产 800 万吨以上金属制品综合加工企业，形成新兴铸管、新兴钢材、新兴特种钢管、新兴格板、新兴铸件、新兴复合管等系列产品，达到年产 500 万吨钢材、260 万吨球墨铸铁管、4 万吨管件、8 万吨钢格板、150 万米钢塑复合管、18 万吨高合金及双金属复合管材的生产规模。

（3）具体情况

新兴铸管前身为年产能 1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1997 年确立了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以钢铁产品（包括钢材、钢格板和钢塑复合管）为基础，将铸管作为其重点开发产品。近些年，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整体生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20 年底，新兴铸管钢材产能 545.21 万吨，铸管、管件及铸件万吨产能达 290 万吨/年，居全球第一位。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钢铁产品产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钢材产品为新兴

铸管冶金铸造板块产能最大的品种，目前新兴铸管钢铁产品规模居行业 50 位左右，螺纹钢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十位，钢格板和钢塑复合板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72.16 亿元、56.82 亿元、55.28 亿元和 49.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 2018 减少 21.26%，2020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 2019 减少 2.7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09%、14.05%、13.03%和 11.69%。

出于规避市场和资金风险的考虑，冶金铸造板块的贸易方式主要是采用代理模式。为满足生产所需，发行人拥有港存外矿，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发现外部资源和潜在需求，采取同时签订购货合同和销货合同的“对缝式”一进一出贸易。这种贸易模式，不使用自有资金购货，有效规避了市场和资金风险。特殊情况下，例如港存矿石数量较高，或是有替补资源进行补货的情况下，也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冶金铸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口方面主要是采购外矿，结算方式以国际信用证为主，国内方面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现金结算为主，钢材与铸管的销售以承兑和现汇为主。

表 4-9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各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 1-9 月	离心球墨铸铁管	300	222.13	225.68	98.72	101.60
	钢格板	10	6.59	6.65	87.87	100.91
	钢塑复合管	150	66.62	65.58	59.22	98.44
	钢材	500	452.32	450.93	120.62	99.69
2020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80	279.60	275.36	99.86	98.48
	钢格板	10	6.40	6.36	64.00	99.38
	钢塑复合管	150	69.27	70.17	46.18	101.30
	钢材	500	545.21	543.52	109.04	99.69
2019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60	231.58	230.37	89.07	99.48
	钢格板	8	6.34	6.23	79.25	98.26
	钢塑复合管	100	69.02	72.33	69.02	104.80
	钢材	500	517.20	516.74	103.44	99.91
2018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60	230.18	232.51	89.43	101.01
	钢格板	10	7.23	7.16	71.60	99.03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钢塑复合管	150	102.01	99.30	66.20	97.34
	钢材	500	472.49	472.14	94.43	99.93

新兴铸管的主要产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及钢材。近三年及一期，离心球墨铸铁管产量分别为 230.18 万吨、231.58 万吨、279.60 万吨和 222.13 万吨，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40 万吨，增长 0.61%；2020 较 2019 年增加 48.02 万吨，增幅 20.74%。由于新兴铸管在建设钢塑复合管业务板块时对该业务较重视，对产能设计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度，新兴铸管将钢塑复合管产能为 150 万米，产能扩大后导致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A. 冶金铸造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表 4-10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钢铁	223.42	53.14	14.27
	铸管	122.23	29.07	11.30
	其他	74.81	17.79	6.48
2020 年度	钢铁	200.38	47.13	12.72
	铸管	141.66	33.32	23.73
	其他	83.17	19.56	5.80
2019 年度	钢铁	202.07	49.42	12.61
	铸管	118.59	29.00	23.62
	其他	88.23	21.58	4.39
2018 年度	钢铁	192.49	47.47	21.26
	铸管	113.75	28.05	24.55
	其他	99.23	24.48	3.77

注：冶金铸造板块中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带肋钢筋、线材和棒材；铸管产品主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等。

具体来看，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中，铸管产品及钢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高，尽管营业收入方面，钢材高于铸管，但近三年及一期，铸管毛利率显著高于钢铁。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的铸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113.75 亿元、118.59 亿元、141.66 亿元和 122.2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4.55%、23.62%、23.73%和 11.30%。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的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92.49 亿元、202.07 亿元、

200.38 亿元和 223.4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1.26%、12.61%、12.72%和 14.27%。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99.23 亿元、88.23 亿元、83.17 亿元和 74.8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4.39%、5.80%和 6.48%。

B.冶金铸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兴铸管的铸管产品和钢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和焦煤。目前新兴铸管采购模式采用采购部统一采购、竞价、招标的方式，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进口铁矿石方面，与四大矿山均有长协购销合同，占新兴铸管进口矿消耗总量的约 60%，稳定了供应主渠道。国内矿采购方面各工业区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与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冶金矿山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或私有矿山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培育有实力的贸易商加大群采力度，在对比性价比优劣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内外矿比例。燃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大型煤炭联合企业，确保了燃料供应的连续稳定。在大宗原燃料采购中，坚持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供应的主渠道，使得各主要品种的主流供应商进货比例占比均在 60%以上，剩余部分在市场中寻找机会，通过快速联动和模拟法人两个机制的有效运行，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在采购中还坚持灵活的采用订单式采购，在锁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锁定原燃料采购价格，保障企业利润。

目前新兴铸管铁矿石采购分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国内采购方面，新兴铸管与宝武钢铁和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长期协议，价格按季度进行调整；国际采购全部按照市场价格。新兴铸管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从而保证了钢铁产品的正常生产。

新兴铸管焦煤全部按市场价格采购，煤炭采购本地占总采购量的比重约为 50%，其余 50%从山西及周边地区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从原材料采购量看，随新兴铸管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新兴铸管煤炭和铁矿石采购量不断增加；从原材料采购价格看，受钢铁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煤炭和铁矿石采购价有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回落趋势。

总体看，原料价格不断下降，但长期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随着新兴铸管对新疆等地上游能源企业的整合，新兴铸管成本控制的压力将会得到缓解。

表 4-11 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1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140,823.16	3.79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72,279.49	1.95
	3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67,285.29	1.81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62,318.18	1.68
	5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49,095.97	1.32
		合计	391,802.09	10.55
2019 年度	1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81,398.36	5.10
	2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74,834.67	2.10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60,385.57	1.70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59,871.06	1.68
	5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45,551.84	1.28
		合计	422,041.49	11.86
2018 年度	1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73,370.50	4.28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71,291.13	1.76
	3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69,681.22	1.72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36.21	1.41
	5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54,159.96	1.33
		合计	425,839.02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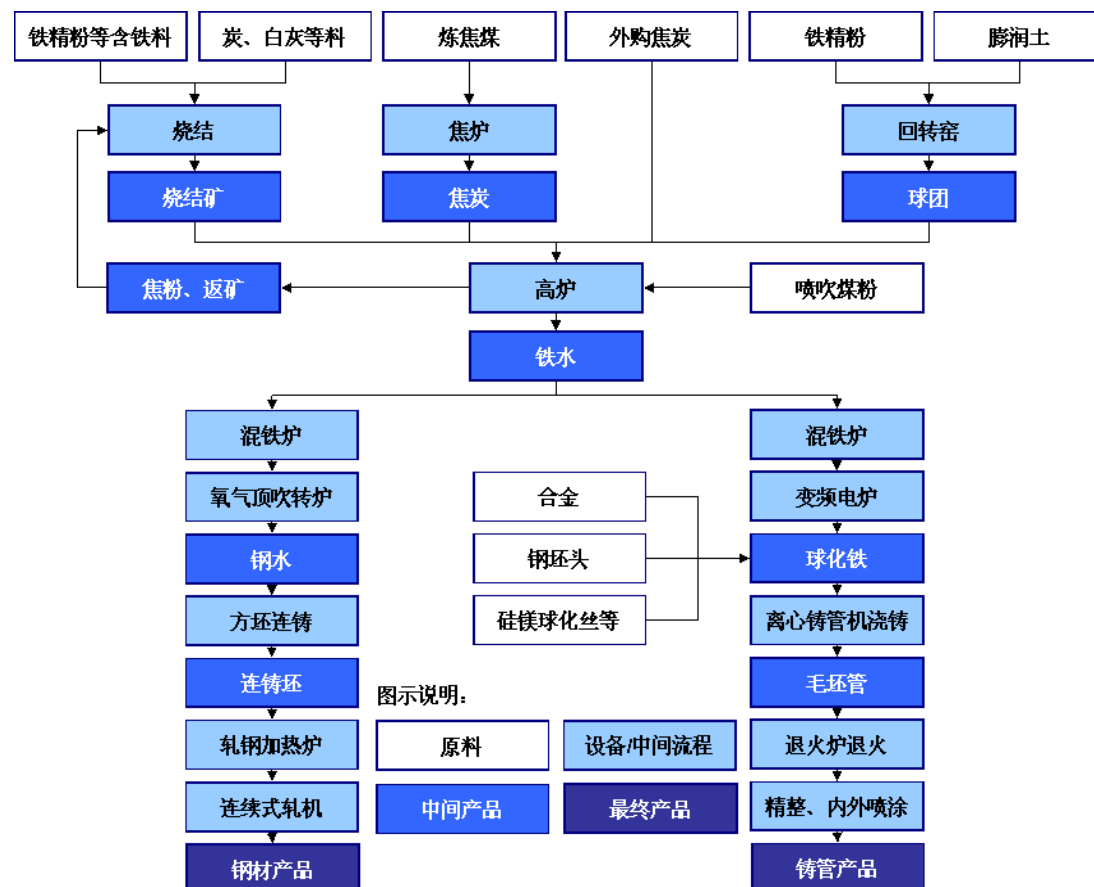
C.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技术水平方面，新兴铸管的技术实力处于全球先进水平，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结合离心浇铸技术优势的原始创新——“离心铸造钢管项目”，成功开发出全新特种钢管生产工艺——“离心坯+热挤压+冷轧”，制造高端无缝钢管和完全冶金结合的双金属复合管，通过全新的生产工艺大幅度地节省了昂贵的贵金属材料，开创了全新的复合材料及其应用领域，2007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评审组的联合验收。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0 年开工建设的“离心浇铸复

合管”项目，建设起点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冶金复合双金属无缝钢管等高端特种管材。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3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现有高炉和转炉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之列，热轧带肋钢筋产品中，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产品产量占钢筋总产量的比重为 50%以上。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改造，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烧结烟气脱硫工程；烧结、炼钢、轧钢余热回收利用；能源管控中心项目；煤气发电、干熄焦发电和高炉 TRT 发电等。

D.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从销售情况看，近三年及一期，随着新兴铸管离心球墨铸铁管和钢材产品产量的增长，销售保持同步增长态势。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95%以上

的水平。

从销售价格看，2020 年，新兴铸管各主要产品除钢塑复合管销售均价较上年上升外，其他产品销价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除钢塑复合管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其他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

销售方式方面，新兴铸管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方面，新兴铸管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4-12 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84,140.59	2.22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1,046.68	2.14
	3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803.86	1.50
	4	浙江小凡钢铁有限公司	52,574.02	1.39
	5	芜湖市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42,167.54	1.11
		合计	316,732.69	8.36
2019 年度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16.60	2.20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8,188.92	2.16
	3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81,727.99	2.00
	4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0,789.81	1.73
	5	邯郸市众联腾胜贸易有限公司	60,486.68	1.48
		合计	391,310.00	9.57
2018 年度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953.07	2.14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5,690.46	2.11
	3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1,526.01	1.76
	4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64,146.73	1.58
	5	邯郸市众联腾盛贸易有限公司	53,285.83	1.31
		合计	361,602.11	8.90

表 4-13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元/吨、元/米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球墨铸铁管	销量	225.68	275.36	230.37	213.61
	销售均价	4,831.16	4,545.35	4,703.18	3,876.53
钢格板	销量	6.65	6.36	6.23	7.38
	销售均价	6,600.27	6,067.55	6,323.77	5,458.25
钢塑复合管	销量	65.58	70.17	72.33	116.41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94.80	106.72	104.28	44.61
钢材	销量	450.93	543.52	516.74	480.78
	销售均价	4,589.84	3,378.35	3,476.69	3,284.77

2、轻工纺织板块

（1）板块特点

发行人下辖的轻工企业多是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军工企业，更有部分是从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军队的被服厂演变而来，有近百年历史。这些企业一直担负着军队、武警军需品的生产保障任务，有的企业还担负着中央首长和各总部首长的制服制作任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际华集团经营管理轻工纺织板块业务。轻工纺织板块作为集团目前第二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是军队、武警部队军需装备生产保障基地和外军军需品市场的主要采购、加工基地；是中国最大的职业服装研发生产基地，一直是公安、司法、工商、税务、铁路等制式服装主要的定点生产商；是中国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

（2）经营状况

际华集团是公司轻工纺织板块的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以国内、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拓展以际华园项目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务。

目前际华集团的核心业务是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军品市场方面，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是中国最强最大的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研发和生产基地，具有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场 60%左右的份额。民品市场方面，际华集团在消防、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制服市场占有 10%左右的份额，并在央企、大中型企业工装、行业制服、劳保配装等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在 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际华集团位列第 440 名，下属多家子公司入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选的“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在职业装方面，际华集团下属 12 家全资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共有 15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职业装及各类服装年生产能力 4,253 万套件；各类服饰年生产能力 2,047 万件；各类帽子、手套年生产能力 1,172 万件。

在职业鞋靴方面，际华集团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1 家香港控股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43 条职业鞋靴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防护功能性胶鞋和橡胶大底等。各类职业鞋靴年生产能力 7,437 万双；各类橡胶件年生产能力 4,000 吨；各类大底年生产能力 300 万双；橡胶年生产能力 5 万吨。

在皮革皮鞋方面，际华集团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皮革皮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24 条皮鞋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以及供应部分奢侈品牌专用皮革。各类皮鞋年生产能力 1,277 万双。

在纺织印染方面，际华集团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布、棉线、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染色布、帆布等。各类纱线年生产能力 24,456 吨；坯布年生产能力 9,187 万米；印染色布年生产能力 7,278 万米；针织面料年生产能力 9,288 吨；家纺制品年生产能力 681 万件。

在防护装具方面，际华集团主要从事功能性防护制品及装具、环保滤材、高碳铬铁合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产品包括防护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防弹衣、头盔、防弹护具及其他功能器件等，年生产能力 358 万件）、功能性装具（主要产品包括帐篷、携行具等。帐篷年生产能力 1.4 万顶，携行具年生产能力 360 万件）、环保滤材（主要产品包括 PPS、P84 PTFE 复合、NOMEX、ZMS 系列、玻璃纤维滤料等 6 大类产品。各类滤材年生产能力 183 万米）、高碳铬铁合金（主要产品包括高碳铬铁合金，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

在应急防护方面，际华集团实现医用防护服日产量最高达 15.28 万件，占全国医用防护服产能超过 40%，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3）具体情况

A.轻工纺织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4-14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职业服装	20.95	2.76	35.43	4.64	34.43	3.70	38.57	5.08
鞋类	12.22	2.44	40.53	4.81	44.91	5.57	49.85	5.57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职业服装和鞋类。近三年及一期，轻工纺织板块职业服装的收入分别为 38.57 亿元、34.43 亿元、35.43 亿元和 20.9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5.08 亿元、3.70 亿元、4.64 亿元和 2.7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轻工纺织板块鞋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9.85 亿元、44.91 亿元、40.53 亿元和 12.2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5.57 亿元、5.57 亿元、4.81 亿元和 2.44 亿元。

B.轻工纺织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

a.统筹统供

统筹统供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

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

b. 定点自筹

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c. 企业自筹

按照招标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自行筹措各种主、辅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对于大宗材料，轻工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集中招标采购，一般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招标采购；对于常用材料和零星产品，轻工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零库存模式、多家比质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在供应商的确定上，轻工纺织板块对其质量、价格、交货期、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选取供应商。

轻工纺织板块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表 4-15 近三年际华集团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2.96	2.10
	2	澜沧县东圆橡胶开发有限公司	9,320.01	2.04
	3	西双版纳嘉迅经贸有限公司	7,024.76	1.54
	4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6,970.96	1.53
	5	广州市中洋皮业有限公司	6,948.67	1.52
		合计	39,837.36	8.72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4,530.27	2.43
	2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15,984.46	1.13
	3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9,656.78	0.68
	4	青岛中投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71.48	0.67
	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9,076.81	0.64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采购比例
		合计	78,719.80	5.55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31,099.81	2.76
	2	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	17,617.94	1.56
	3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17,052.22	1.51
	4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58.26	1.05
	5	SMART GOLD HOLDINGS LIMITED	8,267.31	0.73
		合计	85,895.54	7.62

表 4-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产品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面料	万延米	6,168.17	8,062.97	9,877.15	8,718.05
里料	万延米	2,149.81	2,492.53	2,719.12	2,715.06
衬布	万延米	2,807.00	3,018.28	4,074.68	3,829.50
鞋面布	万米	1,003.78	1,503.79	1,548.46	1,580.06
鞋里布	万米	1,768.44	2,875.52	3,046.46	2,820.80
橡胶	万吨	3.57	4.33	4.91	4.27
原皮	万方尺	142.42	166.57	129.60	131.57
棉花	万吨	4.59	6.00	5.88	5.11

表 4-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

产品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面料	元/万延米	223,281.29	235,032.94	217,051.05	206,715.29
里料	元/万延米	114,489.72	118,030.64	111,675.61	110,864.90
衬布	元/万延米	79,296.71	71,134.35	70,738.22	70,224.69
鞋面布	元/万米	86,713.46	67,728.33	66,024.23	62,404.75
鞋里布	元/万米	37,182.82	30,985.68	28,190.41	28,550.14
橡胶	元/万吨	15,589.68	44,218.22	45,780.39	40,742.57
原皮	元/万方尺	200,074.41	190,547.06	179,256.63	175,569.67
棉花	元/万吨	22,206.83	27,185.82	25,675.18	25,048.96

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采购模式中自筹、统筹兼有，在军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预付方式结算，民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

C.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际华集团对生产制造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进行技术装备更新，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瑞

典等国家引进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板块，际华集团引入了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际华集团现已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印染设备，年生产各类纱线能力 24,456 吨，年生产坯布能力 9,187 万米，年生产印染布 7,278 万米；针织面料年生产能力 9,288 吨；家纺制品年生产能力 681 万件。际华集团拥有多项专利和奖项，防水、阻燃、防红外线、抗撕裂等功能性印染布和军用迷彩色布染色技术为国内一流水平。

在职业装业务板块，际华集团引进 5,000 型全智能吊挂生产线以及自动裁床、自动化缝制设备以及立体熨烫设备等先进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中，际华集团引入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职业鞋靴业务中，在国内率先引进国际一流的橡胶双密度注射成型机、模压鞋生产线以及自动绷帮机等。通过持续引进国际一流设备，推动了企业技术装备升级和产品优化，巩固了作为国内最大军需品和职业装、职业鞋靴的核心供应商地位。际华集团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形式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积极参与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收获一大批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稳步增长。

轻工纺织板块际华集团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所排放的废气及其他各种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和企业属地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也均达标排放。轻工纺织板块在环保核查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过去三年的 COD 和 SO₂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总量指标（指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关于总量控制的 COD 和 SO₂ 两项排放指标）。轻工纺织板块各下属子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采取厂内集中存放并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置率均基本到 100%。

D.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轻工纺织板块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分销模式为辅。定点生产是轻工纺织板块各子公司与客户通常的合作模式，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机制。轻工纺织板块的产品可以分为军品及民品两个方面，军品销售结算普遍采用预付方式，民品销售采用的结算方式较多，主要包括赊销及货到付款的方式。

表 4-18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生产、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业服装	产量（万套）	3,182	6,471	4,845	5,227
	销量（万套）	3,499	6,103	4,827	5,306
鞋类	产量（万双）	2,352	6,741	8,170	7,704
	销量（万双）	2,323	6,955	7,598	7,570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职业装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鞋类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4 年以来，际华集团科技创新进程不断推进，同时参与完成了多项重大研制任务及项目，其中包括神九“交会对接防护靴”和“搜救服”研制项目、“特种涤纶与棉混纺吸湿排汗衬衣面料”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新产品研发项目，际华集团新产品数量及板块收入均有所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际华集团拥有 15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43 条职业鞋靴生产线、24 条皮鞋生产线。2020 年度，际华集团销售职业装 6,103 万套、鞋类 6,955 万双。际华集团鞋类产品主要包括胶鞋和皮鞋等，由于近年来胶鞋市场逐年萎缩，2012 年以来行情下滑较为严重，导致鞋类产销规模均大幅下降；相比胶鞋，附加值且价格较高的皮鞋市场行情相对较好。

从销售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的职业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7 亿元、34.43 亿元、35.43 亿元和 20.95 亿元，鞋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5 亿元、44.91 亿元、40.53 亿元和 12.22 亿元。从销售价格上来看，职业服装和鞋类的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

表 4-19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业服装	销售收入（亿元）	20.95	35.43	34.43	38.57
	销售均价（元/套）	59.87	58.05	71.33	53.08
鞋类	销售收入（亿元）	12.22	40.53	44.91	49.85
	销售均价（元/双）	52.61	58.28	59.10	60.18

从销售客户来看，际华集团的主要客户以部队为主，其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 4-20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	----	------	-----	-------------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联勤保障部队	236,379.40	15.81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8,071.29	1.88
	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15,886.85	1.06
	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4.96	1.22
	5	青岛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9,955.36	0.67
		合计	308,527.86	20.63
2019 年度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50,452.07	7.11
	2	武警总部	64,358.08	3.04
	3	应急管理部消防局	37,054.02	1.75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7,722.00	1.31
	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6,889.10	1.27
		合计	306,475.28	14.49
2018 年度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4,898.05	9.04
	2	武警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111,351.02	4.91
	3	福建裕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6,837.58	1.18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1,564.56	0.95
	5	陆军装备部	10,209.31	0.45
		合计	374,860.52	16.53

3、装备制造板块

（1）板块特点

装备制造板块是以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邯郸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起来的，以新兴能源装备、军用特种装备、轻（合）金属资源和应急救援装备四大产业为主要业务。目前由新兴重工负责此板块管理经营。

新兴重工致力于发展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及海外业务（“4+1”），打造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著名品牌的高端制造服务商。以“4+1”业务板块为调结构促转型的总目标，抢占以天津国际贸易中心为代表的市场和以新兴重工研究总院为代表的科技两大制高点，实施“走出去”、“技术领先”、“产业链竞争”、“突出主业，协同发展”四大发展策略。新兴重工将以企业传统优势为支撑，优势定型产品做大规模，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靠品牌掌握市场终端，向价值链上下游发展，由单纯生产制造向制造服务型转变，建设“两头大，中间小”企业发展结构，打造“研发+制造+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争夺市场话语权。

（2）经营状况

新兴重工经营六大系列产品：冶金矿山成套装备、离心球墨铸管生产线成套设备、压力容器产品、特种车辆、起重装备和汽车铸件，收入和利润中贡献较大的产品类型履带式推土机、改装车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

新兴重工具有美国 ASM 颁发的 U、U2 钢印及授权证书，具备中国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并能生产填补国际生产工艺空白的高压气瓶。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中厚板及钢管）。从钢材采购情况看，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现货价格；为控制成本，公司主要从钢铁生产厂家直接购买，去掉了中间环节，同时采取比价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3）具体情况

A. 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4-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天然气储运装备	72.75	3.61	113.26	3.49	132.06	3.85	178.49	4.06
应急救援装备	15.67	10.34	21.27	10.68	20.33	13.25	13.59	14.22
资源类产品及服务	12.77	6.12	10.67	11.02	24.71	18.37	4.57	2.85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

受价格波动影响及天然气储运装备销售规模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呈下降态势。2018 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5.60 亿元，同比减少 34.53%，2018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69%，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9 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6.62 亿元，同比减少 9.70%，2019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6.82%，较 2018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收入结构不一致所致。2020 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0.59 亿元，同比减少 20.40%，主要系天

然气储运装备制造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4.90%，较 2019 年降低 1.92%，主要系收入结构改变所致。

新兴重工逐步形成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4+1”的业务布局，通过持续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产品竞争能力增强。以应急供排水装备为主的系列消防产品逐步在消防市场站稳脚跟，正在向石化、港口、市政等市场拓展；军品装备在总后、二炮的基础上，逐步在总装站稳脚跟；军援军贸方面有所突破，出口外军的样车试制合同已经签订；新能源装备形成天然气储运装备“销售+租赁+物流+改装”及天然气终端销售“4+1”模式，形成 CNG+LNG 并驾齐驱的业务格局；为钢铁铸管业提供服务的冶金资源产品在做好新兴铸管内部配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外部市场，增加外销占比，市场结构得到初步调整；海外业务拓展形成以新印度公司为主体的国际业务。

B.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生产用的钢材主要是中厚钢板及钢管，因中国在中厚板市场上有完善的、透明的交易机构，如现货市场、期货市场等很多透明钢材价格评估中介机构，如中国钢材期货网、中国钢材市场网、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等重要的钢材市场现货及期货交易场所，所采购的相关钢材定价机制主要是参考国内大型钢材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对象不固定，经常根据需求、供应商供货的综合条件通过招标确定目标采购对象。定价主要方式：

a.装备制造板块所属企业一般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对采购的钢材进行招标，招标的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价格，基于供应商给予送货的各种条件确定供应商。

b.选择供应商的另外一个依据主要是向原厂化靠近，重点向原生产厂家购买，采用原生产厂的出厂价格加运费为主要依据确定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因重工目前所属企业需求的钢材型号众多、类型复杂，目前市场单一的钢材生产厂家很难满足我企业的需要，所以主要选择生产厂家的一级代理商作为目标供应商。

c.比价议价，所属企业有时需求的一些钢材原材料的量比较小，属于特种钢材，所以采用在同类型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表 4-22 近三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发行人业务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1	江阴市通达特种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34,761.99	5.79
	2	江苏中潮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	25,439.68	4.23
	3	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27,515.62	4.58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27,132.14	4.52
	5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0,456.91	1.74
		合计		125,306.33	20.86
2019 年度	1	江阴市通达特种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32,794.33	6.52
	2	江苏中潮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	20,707.92	5.23
	3	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19,654.02	5.14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33,915.17	4.51
	5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3,969.86	2.62
		合计		121,041.29	24.02
2018 年度	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36,732.87	9.84
	2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气瓶管	21,346.32	5.72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18,267.12	4.89
	4	江苏中潮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气瓶管	18,097.74	4.85
	5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5,625.96	4.19
		合计		110,070.01	29.49

表 4-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采购量（台/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
2021 年 1-9 月	底盘车	414.00	20,860.46	50.39
	不锈钢板	238,858.19	397,686.95	1.66
	无缝钢管	173,323.52	173,323.52	1.00
	气瓶管	6,050.85	8,168.65	1.35
	锌锭	9,167.28	17,692.84	1.93
	镁锭	5,832.00	7,581.60	1.30
2020 年度	底盘车	632.00	29,753.03	47.08
	不锈钢板	306,151.56	448,496.73	1.46
	钢管	237,755.17	209,224.55	0.88
	气瓶管	7,849.95	9,310.04	1.19
	锌锭	9,054.10	14,758.18	1.63
	镁锭	7,200.00	7,920.00	1.10

年份	项目	采购量（台/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
2019 年度	底盘车	659.00	32,656.98	49.56
	不锈钢板	322,264.80	477,967.04	1.48
	钢管	237,755.17	311,768.35	1.31
	气瓶管	7,201.79	7,768.57	1.08
	锌锭	8,231.00	15,638.90	1.90
	镁锭	6,000.00	9,600.00	1.60
2018 年度	底盘车	606.00	20,635.10	34.05
	不锈钢板	335,178.00	520,990.29	1.55
	钢管	216,141.06	242,627.85	1.12
	气瓶管	8,914.74	9,684.09	1.09
	锌锭	8,066.38	15,487.45	1.92
	镁锭	5,880.00	9,466.80	1.61

C.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推土机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天津建筑机械厂是我国最早从事履带式推土机生产的专业厂家，具有 50 年制造履带式推土机的历史，1993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销售推土机超万台，现为国家铲运机械重点骨干企业，国家大型二类企业。工厂生产履带式推土机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在 1958 年制造出全国第一台履带式推土机，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先驱。自 1991 年至今连续多次在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和中国质协建机设备用户委员会开展的用户评价活动中，被评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满意”产品。

球团、白灰、烧结设备（台）方面，新兴重工作为冶金装备领域内的 EPC（总承包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依靠独创的低热值高炉煤气培烧技术，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设计开发的冶金球团、活性石灰生产技术，属国内领先水平。此项技术已扩展为以回转窑培烧为主体所涉及所有冶金装备领域。工艺、技术、设计、制造结合紧密，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三者完美成套。作为制造企业即掌握其制造技术，又能掌握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区别于其他企业最大的优势。

压力容器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新能装备是我国首批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拥有 OHSM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认证、ASME 以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其它许可证书，掌握着高压气瓶拖车的专利技术，能够生产，世界领先的大型气瓶收口旋压机（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在小气瓶方面也有了技术突破，已有 2 项小气瓶规格生产资质并正在申请 11 项。另外，取得了中科院 863 计划中试基地资质，为煤气化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 1999 年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十年来，在铝合金铸造的产品规模、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内部生产的检测手段、模具制作、软件设计等方面上了档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公司经过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鄂西北最大的铝合金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加工及检测设备。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配套关系，并采用现代管理体系。核心竞争力铝合金铸造优势正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是京津地区最大的专用车特种车生产研发企业，是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汽车改装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公司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独立开发、自主创新的能力。

D.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销售定价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a.装备制造板块有完善的价格核算机制，主要由所属企业的经济运行部或价格核算部门负责，接到订单后（主要是成套设备或来料加工的业务），经济运行部根据客户的设计及要求，将控制性成本分解到各工序，然后加上各种费用、税金、目标利润等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b.标准化或定型产品，基本采用总成本加上目标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c.对于市场中已形成了一个价格范围的产品，比如推土机，装备制造板块根

据产品成本，结合企业的战略定位与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d.需要通过竞标的方式的产品，根据目标客户的招标情况，在保证公司既定目标利润的情况下确定销售价格。

从产品的产销量来看，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调整，其中履带式推土机和天然气储运设备的产销量较上年相比都出现了大幅下降，改装车从无到有，增长迅速，其他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由于装备制造板块不断投入技术研发，其产品价格也始终保持上涨趋势。

装备制造板块的销售客户分布全国各地，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并与新兴际华集团兄弟板块营销团队相互协助，既有专业化的分工又有相互协作的机制。各营销网点在不同区域从事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工程总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品牌传播和市场调研工作。除直销模式外，伴随市场需求的变迁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销售模式，比如融资租赁、中信保等销售模式呈逐年增多的趋势。

从销售区域情况看，华北地区是新兴重工最大的销售市场，其余市场主要在华东和中南地区。

表 4-24 近三年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部队装备部	12 吨整体自装卸运输车等	81,719.89	8.02
	2	各省市消防总队	应急救援车、消防车、远程供排水救援车等	61,235.58	5.92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锌丝、镁粒、涂料	57,635.91	4.86
	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52.6m³低温槽车	15,761.33	3.68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401.71	1.92
		合计		224,754.42	24.40
2019 年度	1	部队装备部	12 吨整体自装卸运输车、救援车等	97,285.58	8.93
	2	各省市消防总队	应急救援车、消防车、远程供排水	56,699.61	5.71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锌丝、镁粒、涂料	37,116.59	4.56
	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52.6m³低温槽车	14,593.82	3.57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7,637.92	1.89
		合计		213,333.52	24.6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59-8 管束式集装箱、6 管车	32,141.52	7.54
	2	各省市消防总队	应急救援车、远程供排水	27,659.36	6.48
	3	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自装卸运输车、MV3	21,283.25	4.99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锌丝、镁粒	19,478.01	4.57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869.91	3.25
		合计		114,432.05	26.83

4、商贸物流板块

（1）板块特点

商贸物流板块的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矿山采选、铜冶炼、铜材加工、集散仓储、再生资源利用、贸易等领域。

（2）经营状况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运营主体为新兴发展及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业务经营及有色金属加工与贸易等。该板块分析主要以新兴发展为主。新兴发展是新兴际华的专业化子公司，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要涵盖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物业经营、建筑施工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和美国、欧盟及非洲等世界各地，并在赞比亚建立了海外矿山基地。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0.01 亿元、314.79 亿元、234.25 亿元和 164.14 亿元，占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52.56%、52.81%和 40.48%。

从新兴发展的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有色金属贸易及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是新兴发展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6%、91.10%、67.73%和 94.07%，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3.02%、0.06%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业务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 65%以上。

从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贡献最大的板块是物业经营，这个板块的毛利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82.40%、76.44%、57.52% 和 31.72%。

表 4-25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细分品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铜产品	-	-	-
	有色金属贸易	1,544,038.41	94.07	0.32
	物业经营	43,679.51	2.66	31.72
	其他	53,692.87	3.27	-25.84
2020 年度	铜产品	1,405.73	0.06	100.00
	有色金属贸易	1,586,537.80	67.73	0.37
	物业经营	46,355.78	1.98	57.52
	其他	708,216.45	30.23	1.40
2019 年度	铜产品	95,112.77	3.02	5.67
	有色金属贸易	2,867,867.27	91.10	0.42
	物业经营	52,687.96	1.67	76.44
	其他	132,229.80	4.20	16.18
2018 年度	铜产品	263,811.38	4.20	0.96
	有色金属贸易	5,848,595.65	93.06	0.18
	物业经营	52,343.36	0.83	82.40
	其他	120,262.89	1.91	22.82

（3）具体情况

A.铜产品生产与销售

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细分为铜加工及铜矿采炼两个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8 亿元、9.51 亿元、0.14 亿元和 0 亿元，随着新兴发展低氧光亮铜杆项目 2011 年 9 月点火及后续顺利达产，公司产能陆续释放，2013 年产销达到峰值。2014 年以来，受铜加工产品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加之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明显。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产量及产能情况、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近三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低氧光亮铜杆	-	-	-	15.00	2.92	15.00	5.68	15.00
无氧软态铜杆	-	-	-	-	-	2.00	0.01	2.00
合计	-	-	-	15.00	2.92	17.00	5.70	17.00

表 4-27 2018-2019 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供应商 1	79,545.29	88.66
	2	供应商 2	3,218.54	3.59
	3	供应商 3	5,420.63	6.04
	4	供应商 4	419.87	0.47
	5	供应商 5	407.22	0.45
		合计	89,011.55	99.21
2018 年度	1	供应商 1	78,866.15	30.18
	2	供应商 2	73,206.76	28.02
	3	供应商 3	55,568.97	21.27
	4	供应商 4	30,530.17	11.68
	5	供应商 5	9,621.41	3.68
		合计	247,793.46	94.85

表 4-28 2018-2019 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客户 1	23,965.27	25.20
	2	客户 2	17,815.41	18.73
	3	客户 3	17,434.42	18.33
	4	客户 4	13,159.79	13.84
	5	客户 5	10,145.46	10.67
		合计	82,520.35	86.76
2018 年度	1	客户 1	44,317.86	16.80
	2	客户 2	42,376.41	16.06
	3	客户 3	26,814.52	10.16
	4	客户 4	14,829.51	5.62
	5	客户 5	11,127.76	4.22
		合计	111,147.58	42.13

注：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从 2020 年开始基本不再开展。

B.有色金属业务经营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品种为电解铜、废杂铜、锌精矿等有色金属。受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影响，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内贸业务近期快速发展。近年来，新兴发展在科学研判有色金属贸易市场走向、持续做大金属贸易产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业务门类，及时调整业务结构，销售持续稳步上升。

由于新兴发展在有色金属贸易行业建立了自己的销售体系，市场竞争力增强，订单量及金额增加，在 2011 年以来金属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加，电解铜成为新兴发展的第一大有色金属贸易品种。2014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开展银铜矿、钼、钨铜杆等稀有金属贸易，贸易品种有所丰富。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9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采购量（万吨）、均价（元/吨）

产品	国内/国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电解铜	国内	6.41	59,425.97	29.91	41,331.70	61.98	42,241.00	113.29	43,505.06
	国外	0.58	61,284.70	1.01	42,358.08	1.09	45,803.00	2.13	43,192.03
黄杂铜	国内	-	-	0.03	22,284.66	0.36	37,081.00	0.16	35,573.45
	国外	0.69	42,389.60	7.11	40,873.48	0.03	27,766.00	125.11	29,480.26
粗铜	国内	-	-	-	-	-	-	-	-
	国外	6.13	55,213.33	-	-	-	-	-	-
废紫铜	国外	-	-	-	-	0.02	40,262.00	96.67	38,163.64
电解锌	国内	-	-	0.08	13,667.54	-	-	-	-
锡锭	国内	-	-	0.01	125,357.69	-	-	-	-
铜杆	国内	-	-	-	-	0.84	41,642.00	3.94	45,076.59
钢铁	国内	0.13	4,719.54	-	-	-	-	2.79	3,670.26
锌精矿	国内	-	-	-	-	1.36	13,881.00	1.06	15,324.62
铝锭	国内	2.16	16,550.33	0.10	10,149.98	0.25	12,165.00	9.97	12,049.27
镍	国内	0.07	125,379.39	0.08	91,214.67	0.03	96,401.00	0.30	94,571.87
锌锭	国内	-	-	-	-	-	-	27.39	19,361.56
银铜矿	国内	-	-	-	-	17.60	18,676.00	-	-
钼板	国外	-	-	-	-	0.60	17,114.00	-	-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

表 4-30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销量（万吨）、均价（元/吨）

产品	国内/国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电解铜	国内	6.35	59,549.66	29.91	41,300.30	63.04	42,280.00	113.36	43,571.61
	国外	0.58	59,797.04	1.05	41,012.80	-	-	2.13	43,604.59
粗铜	国内	-	-	0.01	41,614.83	-	-	-	-
	国外	6.11	54,755.44	7.10	41,729.65	-	-	-	-
黄杂铜	国内	0.69	42,532.44	-	-	0.50	26,855.00	0.01	29,795.90
废紫铜	国内	-	-	-	-	0.03	3,451.00	-	-
	国外	-	-	-	-	-	-	0.01	38,590.62
铜杆	国内	-	-	-	-	0.76	42,820.00	3.76	45,125.46
电解锌	国内	-	-	0.08	13,671.97	-	-	-	-
锡锭	国内	-	-	0.01	125,375.39	-	-	-	-
钢铁	国内	0.13	4,910.23	-	-	-	-	2.79	3,670.26
锌精矿	国内	-	-	-	-	1.36	13,955.00	1.06	15,324.62
铅锭	国内	-	-	-	-	-	-	0.49	15,797.08
铝锭	国内	2.16	16,548.39	0.10	10,400.42	0.25	12,202.00	9.97	12,054.66
镍	国内	0.07	124,249.51	0.08	90,616.48	0.03	96,481.00	0.30	94,604.65
锌锭	国内	-	-	-	-	-	-	27.39	19,395.53
银铜矿	国内	-	-	-	-	18.20	18,628.00	-	-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外贸电解铜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1 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上海通茂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351,122.51	30.33
	2	上海绿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351,156.86	30.33
	3	JIANGTONG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LTD.	进口粗铜	166,095.61	14.35
	4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4,540.89	9.03
	5	南通汇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45,792.27	3.95
		合计		1,018,708.14	87.99
2019 年度	1	深圳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解铜	287,932.46	10.08
	2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解铜	283,428.75	9.92
	3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144,247.56	5.05
	4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8,424.64	4.15
	5	世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9,600.45	3.84
		合计		943,633.87	33.04
2018 年度	1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790,808.06	13.55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561,699.79	9.62
	3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13,087.51	5.36
	4	同华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6,953.84	4.06
	5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8,422.25	3.23
		合计		2,090,971.43	35.82

表 4-32 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南通汇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253,586.41	23.91
	2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8,700.22	14.02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粗铜	136,732.48	12.89
	4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电解铜	119,666.93	11.28
	5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98,720.83	9.31
		合计		757,406.87	71.41
2019 年度	1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98,147.40	6.91
	2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0,133.39	4.54
	3	上海攀新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94,165.81	3.28
	4	上海惠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80,431.79	2.80
	5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	69,232.31	2.41
		合计		572,110.69	19.95
2018 年度	1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435,911.39	7.45
	2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77,742.14	6.46
	3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	332,617.07	5.69
	4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79,101.09	4.77
	5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3,447.79	3.48
		合计		1,628,819.48	27.85

C. 物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有物业均为利用内部土地资源开发而成，均处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发行人提供出地，合作方出资金并进行开发，开发后企业持有经营，用以安置企业“退二进三”中的富余职工。

新兴发展对自持物业通过出租、百货零售、宾馆自营等方式进行经营，主要的经营主体为北京 3501 公司、上海 3516 公司、广州新星公司、赵王宾馆、呼家楼宾馆等。

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经营以房屋租赁为主体，包括了写字楼、公寓、商场等物业租赁经营。办公物业租赁是目前商贸物流板块主体利润来源和最为稳定的收入支撑，主要依托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等经营面积进行租赁经营和管理。

表 4-33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物业租赁业务情况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筑面积（米 ² ）	325,860.88	320,894.53	319,289.99	260,998.97
出租面积（米 ² ）	254,852.36	244,086.86	268,041.64	240,000.00
出租率（%）	86.65	83.36	88.16	93.42
日均单价（元/米 ² ）	4.76	5.09	5.16	5.42

近三年，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面积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合作开发的物业陆续交付使用，企业在严峻的市场环境的影响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发行人深挖存量物业潜力是发行人物业出租率没有出现较大变化的主要因素。

5、医学制药板块

2019 年 5 月，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医药生产及贸易”作为发行人拟发展产业，投资上视同主业管理。发行人成为继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第 4 家获得“医药生产及贸易”牌照的中央企业，为发行人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新基础。

目前，医药控股资源涵盖制剂、原料药、医疗器械以及卫生辅料，以“服务国家应急、保障军队特需、守护人民健康”为使命，以“三高四特”（高端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制剂，特色抗感染药物、国家军队特需药品、特色中成药、特色专科药）为发展方向，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百姓盛誉的医药研发制造企业集团。

医药控股是发行人医学制药板块的业务平台，秉承光辉厚重的军需历史，是发行人实施“腾笼换鸟”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发行人实现“将传统产业变革为全球英才向往的新兴产业”美好愿景的重大战略布局的主体。医药控股曾是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急保障用药研发生产基地；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

急卫生敷料研发生产基地；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急医疗器材研发生产基地，曾是全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服务军队、支援国家建设的医药企业。

在下一步发展中，医药控股将围绕“兴国、保军、为民、应急”目标，聚焦军需及应急保障产品和服务，以基药、普药、军特药与应急保障用药为主导，打造军需与应急防控领域特色鲜明、百姓盛誉的医药研发与制造企业。

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海南海药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目前发行人医学制药板块主要业务由海南海药进行运营，本节将对海南海药近一期的业务情况进行介绍。

（1）海南海药经营范围

海南海药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海药业务介绍

海南海药是以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业务涉及抗生素制剂、肠胃药及抗生素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海南海药产品较为丰富，其主要产品头孢西丁钠为国内首仿市场占有率较高，肠胃康具有原研资格，也是国内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为海南海药经营多年的产品，盈利空间大。此外，海南海药通过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海南海药具有生产头孢中间体技术，并形成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与能力。海南海药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除满足自身生产所需外还将富余产品对外销售。目前，原料药及中间体已成为海南海药收入贡献度较

高的产品；通过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海南海药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提高技术保障，以获得较大的成本优势，保证自身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增强质量及成本可控程度，海南海药主营产品均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表 4-34 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及主治功能

类别	产品	生产企业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头孢制剂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重庆天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敏感细菌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肠胃康	肠胃康系列		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紫杉醇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其它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维生素 C		坏血病、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等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头孢西丁钠	重庆天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唑肟钠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7-ANCA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头孢西丁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人工耳蜗	REZ-I 型人工耳蜗	上海力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度、极重度感音性成人语后耳聋

表 4-35 海南海药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129,849.41	86.59	76,240.56	85.37	53,608.84	41.29
其中：肠胃康	12,350.08	8.24	2,403.40	2.69	9,946.68	80.54
头孢制剂系列	29,833.70	19.90	10,141.42	11.36	19,692.29	66.01
其他品种	45,756.52	30.51	24,406.36	27.33	21,350.15	46.66
原料药及中间体	41,909.11	27.95	39,289.39	43.99	2,619.72	6.25
医疗器械	6,694.45	4.46	1,943.42	2.18	4,751.03	70.97
医疗服务	12,023.89	8.02	10,721.14	12.00	1,302.75	10.83
其他	1,387.31	0.93	400.71	0.45	986.61	71.12
合计	149,955.06	100	89,305.84	100	60,649.22	40.44

海南海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板块，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保持在 85%以上，其他板块收入较小。

（3）海南海药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医药制造

海南海药医药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头孢类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肠胃药、抗肿瘤药、其他药品五个大类。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国家 GMP 认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表 4-3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海南海药已取得主要药品批准文号表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到期日
安胃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59	2025/3/12
复方丹参片	相当于饮片 0.6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40	2025/3/12
陈香露白露片 OTC	每片重 0.3g(含次硝酸铋 0.066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0	2025/3/12
复方感冒灵片 OTC	每片含原药材 6.2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42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1	2025/3/12
复脉定颗粒	每袋装 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2	2025/3/25
健阳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3	2025/7/27
桑菊感冒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4	2025/1/15
小柴胡颗粒 OTC	每袋装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5	2025/8/3
牛黄解毒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7	2025/3/1
石淋通片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8	2025/3/12
银翘解毒片 OTC	每片重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9	2025/3/12
橘红片 OTC	每片重 0.6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70	2025/3/23

枫蓼肠胃康颗粒	每袋装 8g（有糖型），每袋装 3g（无糖型）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0910055	2025/7/13
枫蓼肠胃康片	每片重 0.24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糖衣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03404	2025/7/13
根痛平片 OTC	每片重 0.3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25308	2025/8/5
复方川贝精片	基片重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960	2025/3/1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2ml:0.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775	2025/10/1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5ml:0.4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830	2025/9/24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2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5756	2025/9/24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5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5757	2025/9/24
炎琥宁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016	2026/2/2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2	2025/1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5	2025/1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3	2025/11/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4	2025/1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6	2025/11/2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716	2025/4/7
紫杉醇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80169	2025/8/3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170	2025/3/4
紫杉醇注射液	16.7ml:10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045	2025/3/4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50345	2025/4/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992	2025/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88	2025/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89	2025/3/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90	2025/4/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91	2025/3/25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92	2025/3/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3322	2025/4/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4587	2025/3/23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884	2025/3/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6	2025/3/2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114	2025/3/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115	2025/3/1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2	2025/2/1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3	2025/2/1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40	2025/2/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39	2025/2/1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91	2025/4/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90	2025/4/1
注射用头孢拉定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9	2025/3/12
注射用头孢拉定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5	2025/3/1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7	2025/2/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00	2025/2/6
灭菌注射用水	1ml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14	2025/3/1
灭菌注射用水	10ml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83	2025/3/2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672	2026/2/21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562	2026/2/21
肌昔片 OTC	0.2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05	2025/3/15
去痛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4	2025/3/15
维生素 B1 片	1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2	2025/3/16
维生素 B2 片	5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9	2025/3/25
维生素 B6 片	1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0	2025/3/25
复合维生素 B 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1	2025/3/25
维生素 C 片 OTC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3	2025/3/25
盐酸小檗碱片 OTC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8	2025/3/23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OTC	4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1	2025/2/23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2.5 万单位)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肠溶)	国药准字 H46020291	2025/3/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89	2025/3/25
异烟肼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1	2025/3/25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2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86	2025/3/25
盐酸林可霉素片	0.25g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7	2025/3/25
呋喃唑酮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01	2025/3/15
依诺沙星片	0.2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1	2025/3/25
盐酸吗啉胍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21	2025/3/1
安乃近片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8	2025/3/25
四环素片	0.25g (25 万单位)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2	2025/3/25
羟甲香豆素片	0.2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3	2025/3/25
桂利嗪片	25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0	2025/3/25
卡马西平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2	2025/3/25
硫酸阿托品片	0.3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8	2025/3/1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10 万单位)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94	2025/3/25
地西洋片	5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88	2025/3/25
吡拉西坦片	0.4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2	2025/3/25
氨茶碱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5	2025/5/19
阿昔洛韦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22	2025/5/17

磺胺对甲氧嘧啶片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6	2025/3/25
盐酸普萘洛尔缓释片	4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缓释)	国药准字 H19999421	2025/3/25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5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20124	2025/7/14
头孢克洛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50337	2025/5/7
氧氟沙星胶囊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30223	2025/5/7
醋氨己酸锌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158	2025/3/1
醋氨己酸锌胶囊	0.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159	2025/3/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OTC	0.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4	2025/3/23
月见草油胶丸	0.3g (以月见草油计)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587	2025/3/25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6	2025/3/15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7	2025/5/7
阿莫西林胶囊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4708	2025/5/7
氨咖黄敏胶囊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520	2025/3/25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6	2025/3/15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4	2025/5/7
酮洛芬肠溶胶囊 OTC	5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肠溶)	国药准字 H46020295	2025/3/25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3	2025/3/25
利福平胶囊	0.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3	2025/3/15
氨苄西林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4	2025/2/23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3	2025/3/1
氨苄西林颗粒	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7	2025/3/2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0.7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633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1.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3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2.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4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1)	3.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5	2021/4/1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908	2025/4/1
阿昔洛韦颗粒	0.2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3336	2022/9/18
头孢羟氨苄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3368	2022/9/18
头孢克洛颗粒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3466	2022/10/11
阿莫西林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420	2022/10/22
阿莫西林分散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3475	2022/11/1
头孢克洛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696	2022/11/7
盐酸金刚烷胺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582	2022/11/16
紫杉醇注射液	10ml:6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83850	2023/1/7
枫蓼肠胃康软胶囊	每粒装 0.7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252	2022/12/11

注射用美罗培南	0.2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96	2024/1/2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97	2024/1/2
注射用维生素 C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561	2023/10/31
注射用维生素 C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562	2023/10/31
注射用氨曲南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760	2023/11/4
注射用氨曲南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761	2023/11/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002	2025/4/7
红宝牌太和胶囊	0.27g/粒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胶囊剂	国食健字 G20050627	2025/1/20
注射用美罗培南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080	2024/1/2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83502	2023/12/2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83503	2023/12/23
替格瑞洛片	90mg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27	2026/3/29

A. 主要产品

a. 头孢类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头孢制剂方面，海南海药在抗生素领域经营多年，目前已拥有 60 个抗生素制剂文号，10 个抗生素原料文号，产品涵盖头孢系列、阿莫西林、氨曲南、美罗培南等，其中头孢类制剂为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产品。

表 4-37 头孢类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303.06	20,556.3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5,442.60	16,538.1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670.62	1,869.51
头孢克洛颗粒	540.73	810.86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81.30	2,555.57
合计	28,138.31	42,330.41

海南海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酸、头孢西丁钠、氨曲南、美罗培南、头孢唑肟钠等。

b. 肠胃药和抗肿瘤药

肠胃药方面，枫蓼肠胃康为海南海药传统产品，其中枫蓼肠胃康颗粒剂 4 为国内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肠胃康入选多地基药目录，

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近年，海南海药肠胃康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国内部分区域招标延迟开标；两票制背景下代理商逐步降低产品备货量等医药环境政策影响所致。

抗肿瘤药方面，海南海药是紫杉醇的原研企业和国内首家上市企业。海南海药是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紫杉醇原料药和注射液成品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受到普遍认可，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海南海药已具有紫杉醇原料的萃取和提纯能力，并与周边林户建立红豆杉种植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

c.其他药品

其它药品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维生素 C 粉针制剂、阿莫西林、健阳片、红宝太和胶囊等普药和保健品等。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强调要加强抗菌药物管理，减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

表 4-38 其他类药品近年来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注射用美罗培南	16,689.13	26,780.22
注射用氨曲南	4,079.00	5,469.85
注射用维生素 C	1,866.43	3,352.44
阿莫西林胶囊	157.14	189.52
阿莫西林分散片	103.69	210.80
其他产品	22,861.12	39,310.22
合计	45,756.52	75,313.04

B.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

表 4-39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1	肠胃康颗粒	元/盒	11.25	14.28
2	美罗培南	元/瓶	37.36	39.21
3	注射用维生素C	元/瓶	1.74	1.83
4	头孢西丁钠	元/瓶	12.38	13.2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5	紫杉醇	元/瓶	133.97	147.26

表 4-40 主要产品销售量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1	肠胃康颗粒	万盒	1,097.94	1,210.00
2	美罗培南	万瓶	446.76	682.98
3	注射用维生素 C	万瓶	1,070.63	1,833.54
4	头孢西丁钠	万瓶	832.55	1,556.46
5	紫杉醇	万瓶	50.99	102.05

C.生产情况

a.生产经营主体

海南海药主要有位于重庆的天地药业和海口市制药厂两个生产基地：其中天地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紫杉醇植物提取等药品的生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天地药业已经形成年产能头孢西丁钠 65 吨、头孢唑肟钠 38.5 吨、氨曲南 136.80 吨、美罗培南 14.00 吨、美罗培南混粉 7.00 吨、美罗培南粗品 48.00 吨的产能，已具备头孢类原料药主要品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海口市制药厂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和枫蓼肠胃康制剂的生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海口市制药厂已经形成年产能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23,925.00 万支、普通粉针 23,925.00 万支、颗粒剂 25,920.00 万袋、片剂 86,887.00 万片、胶囊剂 63,372.00 万粒、小容量注射剂 420.00 万瓶和医用口罩 4,164.00 万个的产能。

海南海药头孢制剂系列所需的原料药和粗品等原料基本由天地药业生产并供货，天地药业剩余产能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表 4-41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汇总

车间	生产产品	GMP认证	有效期
01	美罗培南	CQ20190031	2024年6月3日
01	氨曲南	CQ20190031	2024年6月3日
08	头孢西丁钠	CQ20170011	2022年4月6日
08	头孢米诺钠	CQ20170011	2022年4月6日
08	头孢唑肟钠	CQ20170011	2022年4月6日

表 4-4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线汇总

车间	生产产品	GMP认证	有效期
01	注射用氨曲南、美罗培南、维生素C	HI20170034	2022年12月4日
02	肠胃药系列	HI20180037	2023年11月13日
03	头孢克洛颗粒	HI20180038	2023年11月13日
04	无品种生产	无需认证	-
05	醋氨己酸锌原料	HI20180037	2023年11月13日
06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分散片	HI20180038	2023年11月13日
07	紫衫醇原料	HI20180014	2023年3月28日
08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	HI20180033	2023年9月17日
09	注射用氨曲南、美罗培南、维生素C	HI20180033	2023年9月17日
1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头孢呋辛钠	HI20170034	2022年12月4日
11	氨曲南含精氨酸、美罗培南含无水碳酸钠、维生素C含无水碳酸钠	HI20170034	2022年12月4日
12	紫衫醇注射液	HI20180033	2023年9月17日
13	冻干车间无品种生产	无需认证	-

b.生产模式

海南海药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计划按照客户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各生产子公司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c.产能产量

表 4-43 海南海药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头孢粉针（万支）	23,925.00	20.55	18,000	32.90
普通粉针（万支）	23,925.00	19.78	18,000	28.00
颗粒剂（万袋）	25,920.00	41.48	46,600	23.10
片剂（万片）	86,887.00	21.57	150,000	13.20
胶囊剂（万粒）	63,372.00	4.68	81,000	5.40

D.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a.采购模式

海南海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对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中间体所用的工业用盐

等化工产品和部分尚不能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全年需求进行统计,从而制定年度采购、生产计划。对于自产不能满足的原材料和包材,海南海药主要通过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

b.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海南海药现有供应商中比较大的有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等。2020 年,海南海药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3.37%,集中度较高。

表 4-44 2020 年度海南海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账期	结算方式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头孢唑肟钠、氨曲南、头孢西丁钠、美罗培南	14,277.15	9.93	90天	银承或电汇
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否	美罗培南双环母核(MAP)	11,872.58	8.26	60天	银承或电汇
3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美罗培南双环母核、AE活性脂、头孢他啶活性脂、6-氨基青霉烷酸(6-APA)头孢唑肟钠、氨曲南、头孢西丁钠,美罗培南、头孢曲松钠	9,726.15	6.77	90天	承兑或电汇
4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否	器械敷料	6,262.91	4.36	10个月	电汇
5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料药	5,822.42	4.05	90天	承兑或电汇
合计				47,961.21	33.37	-	-

E.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a.销售模式

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模式:海南海药直接参与各地区药品招标,中标品种按国家规定的两票制执行销售,通过配送公司将药品配送到医院。海南海药一级经销商遍布全国,再辅以学术推广,形成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海南海药部分产品(如枫蓼肠胃康颗粒、注射用美罗培南等)已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形式对外出口。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海南海药主要通过参展、拜访等方式,对海南海

药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征集客户需求；直接参与下游客户就某些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组织的招标活动。目前，海南海药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信誉，海南海药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向国外贸易商或制药公司出口。

b.销售结算

销售结算上，海南海药产品分招商品种现款销售和普药、新药品种授信销售两种，现款销售又分电汇、票据和保证金结算方式。其中授信账期有 30 天、60 天两种，票据账期为票面到期时限，保证金账期为 3 个月。

c.销售渠道

海南海药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立了普药、招商、OTC、数字化营销中心、品牌自营部、原料药等事业部，同类型产品中各细分产品根据其产品定位在销售方式上也会有所差异。海南海药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了代理分销（含佣金制）、临床学术推广销售、零售终端销售、数字化营销和国际贸易销售五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为主要的销售方式，即海南海药实行统一招投标挂网，建立招商销售管理队伍，借助区域代理商的地域优势，分品种、分区域进行细化市场销售，寻找拥有终端医院客户的经销商；代理分销模式打破了一、二、三级的传统代理制，这有利于海南海药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设计符合市场的价格政策等。海南海药通过代理渠道销售产品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代理渠道销售占比约在 85%左右。枫蓼肠胃康颗粒以医院终端销售为重点，通过学术推广，按省级行政区域建立办事处进行销售推广活动。低端药品主要通过零售终端销售，海南海药通过在全国设立的 30 多个办事处，可以将药品直接销售给药店、社区诊所和乡村医院等终端。另外，海南海药设立了国际业务部，通过选择国外优势经销商合作，开展药品出口业务，但目前出口业务收入仍占比较小。海南海药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华北、华南地区，这 4 个区域销售总额占比一直维持在 90%左右，整体销售情况良好。目前，海南海药正在扩建自营销售团队，准备未来 2 年逐步接管代理商手中的市场区域。

表 4-45 2020 年度海南海药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31,309	24.91
西南地区	25,813	20.54
华北地区	31,365	24.95
华南地区	16,173	12.87
东北地区	13,954	11.10
西北地区	7,076	5.63
合计	125,690	100.00

F.客户集中度情况

海南海药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了代理分销、临床学术推广销售、零售终端销售、数字化营销模式和国际贸易销售五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为主要的销售方式（目前占比在 80%以上）。多渠道的销售模式使得海南海药下游客户较多，近年来，海南海药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程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在 15% 以内。

表 4-46 2021 年 1-9 月海南海药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账期
1	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	否	4,786.73	3.19	银承、电汇	赊销 60 天
2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否	3,141.59	2.10	银承、电汇	赊销 60 天
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2,799.41	1.87	银承、电汇	赊销 60 天
4	上海方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71.24	1.85	银承、电汇	赊销 60 天
5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2,519.82	1.68	银承、电汇	赊销 60 天
合计			16,018.79	10.68		

2) 医疗器械

海南海药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人工耳蜗系列产品。力声特作为国内第一家从事人工耳蜗研发的公司，在人工耳蜗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工耳蜗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力声特已在上海、北京、广东、安徽、河南、山东等省市设立 100 多家人工耳蜗手术中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 22 家。此外，上海力声特在上海、北京、安徽、河南、山东、吉林、山西、广东、

广西等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通过义诊结合听力科普教育、自媒体宣传、电视报道,以及耳鼻喉科专业学术会议推广等方式,提升了人工耳蜗产品的影响力,有效积累了潜在植入者。

3) 医疗服务

海南海药医疗服务板块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康禾医院管理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鄂钢医院拥有床位 518 张,职工近 500 人,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 180 余名,现有临床科室 18 个(涵盖 28 个专业),其中烧伤科、骨外科两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及心血管内科、普外科两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1、安全生产及环保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各种专项行动,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抓手,加强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责任落实、职工教育和培训等,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方面,发行人持续强化安全过程管控,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吸取全国各类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共执行行动计划,督导重点领域,组织专业互查,曝光典型隐患,持续全面推进标准化达标晋级,持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两个清单”的落实。

环保方面,发行人聚焦环保政策,系统对标分析,提前谋划应对,坚持环保监督、互查,对重点问题实施专项调度研究、协调督办,开展专项治理,注重环保科技联动,研究绿色生产新途径,加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2、近三年及一期受处罚情况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认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就上述三项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新兴铸管进行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新兴铸管分别处以壹佰万元、贰拾万元和拾万元罚款，合计罚款壹佰叁拾万元。

新兴铸管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新兴铸管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新兴铸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人工焊接工序未加强精细化管理”，新兴铸管所属单位产生 2 项环保处罚，现已均整改完毕，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表 4-47 新兴铸管 2019 年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工业区	违规/违法或被曝光问题	媒体曝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实施机构	行政处罚文号	收到处罚日期	是否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是否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罚款或没收金额(万元)	后续整改及处置情况
1	邯郸特管	锻压车间、热轧车间、热处理车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行政处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冀南新区分局	冀南新区环罚先告字[2019]B003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锻压、热轧、热处理车间停止生产	20	2019 年 10 月规范手续，2020 年 3 月已通过验收
2	邯郸新材料	人工焊接工序未加强精细化管理，未采取集中收尘装置	行政处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环罚[2019]123 号	2019 年 12 月 2 日	否	否	5	2020 年 1 月整改完毕，通过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2020 年，因车间管理不到位等，新兴铸管所属单位产生 3 项环保行政处罚，现已均整改完毕，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表 4-48 新兴际华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工业区	违规/违法或被曝光问题	媒体曝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实施机构	行政处罚文号	收到处罚日期	是否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是否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罚款或没收金额（万元）	后续整改及处置情况
1	芜湖新兴	铸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泥砂浆属一般工业固废未申报	行政处罚	芜湖市环保局	芜环罚字[2018]28号	2018年6月25日	否	否	5	按要求进行申报
2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危废与固废混存	行政处罚	铁岭市监察局	铁市环罚字[2019]44号	2019年10月11日	否	否	2	目前已完成整改，杜绝了生活垃圾和危废物混存现象
3	邯郸新材料	公司机加工车间地面积尘	行政处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	武环罚[2020]036号	2020年2月5日	否	否	3	2020年2月份整改完毕通过武安环保分局验收
4	邯郸新材料	工业固废防范措施不规范	行政处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复兴区分局	复环罚[2020]B002号	2020年3月29日	否	否	2	2020年3月份整改完毕通过复兴分局验收
5	邯郸新材料	公司机加工车间顶部封闭不严	行政处罚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	武环罚[2020]523号	2020年6月1日	否	否	6	2020年6月份整改完毕通过武安分局验收
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疏散通道上设置办公室导致人员无法通行	行政处罚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丰(消)行罚决字[2021]300015号	2021年1月11日	否	否	2	已当场改正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曾因其他安全或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处罚合计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所在行业情况

1、冶金铸造板块

（1）铸管

球墨铸铁管是指使用 18 号以上的铸造铁水经添加球化剂后，经过离心球墨铸铁机高速离心铸造成的管道。球墨铸铁管为中国水行业首选主要管材，优点显著，

应用广泛。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球墨铸管技术和设备刚引进到中国的时候，国内铸管的年产量不到 10 万吨。目前中国球墨铸管行业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同时期的国际水平，由于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球墨铸管的生产已出现由西方工业发达国家逐步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的趋势。中国生产的球墨铸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市场格局方面，国内球墨铸管行业基本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跨区域生产的只有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和法国圣戈班集团的中国子公司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球墨铸铁管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已经非常成熟。新兴铸管市场占有率超过 45%，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市场前景较好，国内原球墨铸铁管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规模，一些钢铁和铸造企业也投资建设球墨铸铁管生产线，这几年国内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有扩大之势，因此未来几年中国球墨铸铁管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另一方面，由于市政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预付和良好的销售网络，对企业的现金流和客户积累要求很高，新兴铸管和圣戈班在产能规模和质量标准上具备领先优势，短期内，其他厂商的进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威胁。

在需求方面，伴随着中国城市化率的快速提升，球墨铸管作为理想的供水输气管道用材，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球墨铸铁管的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国家供水部门要求用于压力管道的铸铁管必须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球墨铸铁管，使得球墨铸铁管在我国的使用量和比例正在逐年增加，成为我国供水压力管道的首选主力管材。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一五”期间设市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能力增加 0.33 亿立方米/日，管网长度增加 22.21 万公里；“十一五”期间重点对老城区运行超过 50 年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漏损率平均下降了约 3 个百分点。目前全国仍有大量使用服务期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管网，导致管网水质合格率较出厂水降低；管道漏损严重，“爆管”现象频发，甚至引起全城停水。此外，我国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节约用水方面，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8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70%以上；为达到以上目标，对现有及老旧的供水管升级会进一步加强对球墨铸铁管在使用上的需求。“十三五”期间对于城乡供水方面的新增供水发展目标也会促进行业供给侧需求发展，具体如下：到 2020 年，全国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85%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国中大口径、中厚壁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

由于球墨铸管比传统的灰口铸铁管价格高 1/3，在许多城市还属于高消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一些大城市和南方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中；在中小规格上，灰铁管、水泥管等以其价格优势在一些地区、一些使用场合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受承压能力限制，球墨铸铁管在燃气输送管线应用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今后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推动球墨铸铁管市场份额的扩大。

行业政策方面，为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2013 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设备、工艺、企业规模和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对规范铸管行业的市场秩序、控制产能过度扩张有一定效果。

总体看，国内球墨铸铁管行业集中度高，优势企业在产能规模、质量标准和销售渠道上具备领先优势；行业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供应与需求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逐渐深入，球墨铸铁管的需求潜力广阔。

（2）钢管

离心铸造方法出现于 19 世纪，20 世纪付于工业生产，1938 年德国首次生产

出离心铸钢管。离心铸钢管与相同成分的锻钢管相比，常温性能稍差，而其高温持久强度和抗氧化性能却高很多，并能适应生产设备对离心铸钢管多品种多规格的要求。目前，国内外在机械、冶金、建材、电力和石化等行业的许多大型成套设备和关键部位，均采用了大量离心铸钢或合金钢铸管。由于这类管子大多数都用在设备的关键部位或长期服役，工作环境恶劣，安全可靠要求高，因此，离心铸钢管的生产技术一直是工业发达国家主要厂家长期研究的课题，并且严格保密。公司开发的“离心铸造+热挤压+冷轧”工艺生产高端特种钢管以及双金属复合管生产工艺，直接以液态钢水为原料，生产流程大大缩短，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可应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能可靠稳定地为市场提供承压复合钢管及钢材产品，居于世界领先水平。作为一种新型应用产品，解决其使用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的新的伴生技术问题将是不断研究的方向。

我国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气瓶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多年来，公司在钢坯离心浇铸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成功浇铸了多种规格的各钢种管坯，材质包括普碳、铬钼合金钢、各系列不锈钢、镍基合金等，首创了离心浇铸具有冶金结合的各种复合管坯。同时，对离心管坯的后续热加工工艺进行了一系列广泛的工业试验。这些都为公司规划建设专业的复合钢管、高合金钢管生产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建设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积极推动双金属复合无缝钢管、高合金钢管、高等级钢管的规模化生产，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新经济增长点的形成。

（3）焊管

在世界金融风暴的猛烈冲击下，各国经济萎缩导致国际焊管市场低迷。金融危机蔓延至我国，导致钢铁工业许多钢材品种的生产与需求不旺，钢管行业也受到影响，但钢管的市场形势优于钢材，而焊管的市场形势又优于无缝钢管，在当前经济总体低潮的情况下，焊管业的市场形势与钢材行业相比是佼佼者。

全世界焊管发展的总趋势是：焊管产量增长速度快于无缝钢管的增长速度；焊管产量在比例上远远大于无缝钢管；在各个领域（例如：石油套管）向无缝钢

管的市场逼进；在焊管管型中，直缝焊管在产量上占主导地位，在油井管及套管领域逐步替代无缝管，在油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管线的使用领域随着高压输送，高级钢材料的使用，直缝焊管的市场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大。

（4）钢铁业

近几年，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及地条钢取缔政策的实施，产能过剩情况有所改善，钢铁价格大幅回升。2019 年以来，由于产值增加、库存高企，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小幅下降，但相比供给侧改革前仍处于较高水平。据国际钢铁协会（IISI）初步统计，2000 至 2020 年，世界钢铁粗钢产量除因金融危机影响导致 2008、2009 年合计量阶段性下滑外，其余年份呈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2020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8.30 亿吨，同比增长-0.9%。2019 年全年中国粗钢产量达到了 9.96 亿吨，累计增长 8.3%。2020 年全年中国粗钢产量达到了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产能过剩情况依然存在。

行业集中度方面，2020 年，中国前 10 家企业粗钢产量集中度为 39.21%，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钢材价格受减产压力影响持续波动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减弱。

（5）大型铸锻件

大型铸锻件是集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焊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是衡量一个国家重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十一五”期间，国家提出重点发展重型装备制造业，如核电、风电、水电、火电机组、石化容器、冶金轧辊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材料性能的提高，我国直到“十一五”末期和“十二五”初期大型铸锻件产业才实现整体突围。目前国内大型铸锻件无论在质量和生产能力上均不能完全满足重大装备发展的需要，我国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有 30 多家，这些企业 80%左右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装备、技术和规模优势，目前大型高端铸锻件市场逐步形成由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和大连华锐重工 5 家企业主导的格局，他们在铸锻件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0%以上。大型铸锻业未来 20 年仍将保持一个总体增长的态势。

我国大型铸锻件行业已经走过了近 50 年的发展，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时至今日，已经具备了较大的规模和能力，成为锻造大国，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虽然我国的铸锻件制造业生产能力很强，但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单件重量超过 200 吨的大型铸锻件国内只有少数企业可以生产，根本不能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迅猛发展的需要，我们欲真正发展成为锻造强国还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2、轻工纺织板块

（1）职业装行业

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得益于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显著优势，中国服装工业迅速发展，承接了欧、美、日、韩等多个服装工业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经过 2012 年的行业低谷之后，2013 年我国服装行业景气指数趋于平稳，2014 年至 2016 年有所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末，服装产业景气指数为 92.6，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逐季上升 3.1、0.5 和 0.9 点。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一方面得益于国内消费形势好转。2020 年，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均有所放缓，从业人数继续下降，出口总额降幅有所扩大。2020 年度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97.26 亿元，同比下降 11.34%。

职业装是服装行业的子行业。职业装是指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根据一定的目的、特定的形态和着装要求所使用的，配以必要装饰、具备功能性特色的服装。为体现特定的行业特点，职业装的设计往往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着装。相对于整个服装行业，职业装由于其需求稳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等特点而呈现弱周期性。

根据穿着对象的不同，职业装一般可分为职业制服、职业工装和职业时装三大类，其中，职业制服通常用于军队、武警、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包括公安、工

商、税务、司法、法院、检察院、海关等）、商业性机构（铁路、邮政、航空、航运、银行等）、公用事业与非营利性机构（学校、医院、体育等）等行业；职业工装主要用于对着装的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工厂一线生产工人、户外作业人员及特殊环境工作者，具有防静电、抗紫外线、防化学腐蚀、耐高温等防护作用；职业时装主要为商业活动和商业行为中的一种服饰，兼具职业装与时装特点。

1999 年-2015 年，我国军费支出逐年增加，每年保持 10%以上的增幅。2016 年至今是我国军费的稳定发展期。进入十三五规划以后，中国军费的增速有所降低，2020 年中国军费支出为 2,520 亿美元，较上一年减少约 3.45%。作为军队、武警部队定制的军警职业制服，中国军警职业制服根据供应标准每 2~3 年更换一次，市场需求稳定。军队被装物资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价格执行中标单位的报价，由原来的审价定价方式改为了通过招标由市场定价的方式。

军警职业制服以外的职业制服市场潜力较大，其中，仅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共有着装人员 500 余万人，一次换装需要开支服装费约 50 亿元。同时，银行、邮政、航空、铁路等商业性机构和学校、医院、体育等公共事业及非营利性机构等也具有较大的职业制服市场需求。职业工装方面，中国是世界上职工人数最多的国家，职业工装年需求量超过 2,000 万套，换装的平均时间为 1 至 2 年，职业工装市场潜力巨大。

（2）职业鞋靴行业

职业鞋靴是指由组织根据一定目的、特定形态及着装要求所使用的，具备功能性特色的鞋靴，主要包括军用作训鞋，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等普通劳动用胶鞋以及防护功能性胶鞋。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胶鞋生产国和输出国，近年来受天然橡胶和合成胶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胶鞋企业有所受益，但人工成本的提高和国内国外订单的减少，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

（3）皮革皮鞋行业

皮革行业涵盖制革、皮革制鞋、皮革服装及其他制品等子行业，是传统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技术、原材料的要求均较高。皮鞋行业是皮革的下游产业，按照产品用途，皮鞋可分为男女常服皮鞋、皮棉鞋等普通民用皮鞋，军警用皮鞋以及具有防水、防油、防砸、防静电、防穿刺、防腐蚀等功能的功能性皮鞋。

近年来，中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但受人工成本上涨、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同质化竞争等因素影响，我国制鞋业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制鞋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和鞋业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必定要考虑上述方面的重要因素，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在不断转移。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鞋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代，鞋产量和出口不断增长，成为世界制鞋中心。自 2011 年开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我国鞋业开始了艰难的转型调整期，进入新常态时代。近年来，虽然我国鞋业产量占世界鞋业产量比重有所下滑，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类产品制造基地，也是世界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Euromonitor 统计，2019 年中国鞋类市场销售额达 4,351 亿元。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者人均鞋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Euromonitor 预计中国鞋类产品消费总额在 2021 年将达到 5,223 亿元。

（4）纺织行业

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克服成本上涨、内外棉价差大、需求低迷等不利影响，行业运行基本平稳，行业总体景气指数有一定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海关统计数据披露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90.6 亿元，同比下降 8.8%；实现利润 2,064.70 亿元，同比减少 6.4%。2020 年，我国全社会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2,9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纺织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3.73 亿件，同比下降 7.65%。2020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3,300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97.26 亿元；利润总额 640.44 亿元。从服装行业内销情况来看，2020 年线上服装类商品零售额 8,824 亿元。从服装行业出口情况来看，2020 年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373.82 亿美元，出口继续下滑。

产业政策方面，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纺织工业振兴规划》，规划提出要统筹国际国内 2 个市场，积极扩大消费；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重点支持纺纱织造、印染、化纤等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完善准入条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和引导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向中西部后转移；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中国制造 2025》明确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并指出加快纺织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总体看，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受竞争激烈、成本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其发展环境仍较为严峻。预计未来纺织服装行业将进入新一轮洗牌周期，在这一阶段中，拥有规模、品牌、技术优势及稳定市场订单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

3、装备制造板块

（1）天然气储运设备

据国际能源机构预测，天然气是 21 世纪一次能源中增长最快的能源，约在 21 世纪中叶将超过石油，在一次能源中消费量占 51%，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能源”。未来几年，国家将投资 2,200 亿元人民币，用于天然气输配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成 5 万公里天然气管线和千万吨级 LNG 接收站，建设百万吨级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设施，建设 30 多艘大型 LNG 运输船，形成年进口 5,000 万吨（近 700 亿立方米）规模的 LNG 接收设施，基础设施的完善必将促进天然气的普及。

由于管网建设成本较高，地级市以下 150 公里范围内的最经济的天然气使用

方式是借助气瓶拖车运输，超过 150 公里范围内最经济的方式是 LNG 运输。

高压气瓶拖车、中压罐车 and LNG 罐车均属于天然气储运设备。随着“西气东输”、“川气东输”、“陕气进京”、“中原气辐射”、“海气上岸”等工程竣工，石油价格的高位震荡以及天然气消费的高速增长，对天然气储运设备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中国的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将充分发挥其长距离、非管输的特点，预计天然气运输装备市场将会呈现跨越式发展的趋势。

（2）推土机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逐步缓解及国内的经济刺激政策带来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推土机的需求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推土机产销近几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我国推土机价廉物美，特别是大马力产品价格只有日美产品的 40-50%，产品也已基本成熟，以及我国在全球每年猛增的建筑施工队带产品出国等导致的。伴随着国内的高速城市化进程及世界经济的复苏，我国推土机的市场肯定会在新的高度上继续以更高的速度增长。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透露，未来政府投资主要是投向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主要包括：“十二五”规划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棚户区改造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具备建设条件的能源项目，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随着以上项目的推进，将刺激推土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3）特种车辆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近 10 年来载货汽车专用化率上升速度很快，特种车辆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传统汽车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载体。特种车辆产品品种数是体现专用汽车产业发展速度的一个重要参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专用汽车品种数均在 8,000-9,000 个之间；我国专用汽车品种数由 2000 年的 1,337 个快速增长到目前的约 5,000 个，其中厢式车、罐式车、特种结构车、专用自卸车品种发展较快，正在快速接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

今后几年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同步加速，我国特种车辆市场仍将保持高位需求，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功能的提高、物流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将带动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种车辆需求快速增长：一是高速公路运输车辆，如重型牵引车、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车、厢式半挂车、专用半挂车、保温冷藏车等，以及各种高速公路养护车、抢险救援车等。二是城市专用汽车，包括环卫类的清扫车、垃圾车，市政类的下水道清理车、多功能高空作业车，城建工程服务类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起重汽车，消防类用车，文化卫生类的电视转播车、照明车、医疗车等。三是煤田专用汽车。四是机场专用车，如飞机加油车、电源车、货物升降平台车、扫雪车、除冰车等。五是重大工程类用车，如西气东输气体转运车辆、保证电力安全的带电高空作业车、南水北调及公路、铁路建设工程车辆等。六是油料及粮食运输车辆等。

4、商贸物流板块

国内贸易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贸易总体呈下降趋势，规模有所减小，但结构持续优化。20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9,119 亿元，下降 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862 亿元，下降 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52,453 亿元，下降 2.3%；餐饮收入额 39,527 亿元，下降 16.6%。按零售业态分，2020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1%，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分别下降 9.8%、5.4%和 1.4%。

2020 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保护主义威胁全球贸易稳定增长，但我国外贸发展的基本面良好，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蕴含着新的发展潜力。

根据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0 年秋季）》，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国外贸回稳向好、好于预期，贸易规模和国际市场份额提升，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服务新发展格局有力有效，为推动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复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认为，中国外贸发展的韧性强、潜力足、

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

尽管世界经济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上升，但全球货物贸易仍然保持平稳较快复苏态势。具体来看，2020 年以来，中国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2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26 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31 亿元，下降 0.7%。货物进出口顺差 37,0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76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93,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出口 54,263 亿元，增长 3.2%；进口 39,433 亿元，下降 1.8%。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有进，有力地拉动了进口需求增长。2020 年 1-10 月，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增长较快，集成电路进口增长 16.0%，计算机进口增长 10.4%；消费类产品增势明显，化妆品和医药品进口分别增长 28.4% 和 6.5%；农产品进口增长 16.4%；铁矿砂、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量增加，进口铁矿砂 9.75 亿吨，增加 11.2%；进口原油 4.95 亿吨，增加 10.6%；进口天然气 8,126 万吨，增加 4.7%，进口铝矿砂 9,601 万吨，增加 13.5%。

整体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生产资料市场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

5、医学制药板块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近年来收入及利润仍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受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及药审制度趋严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支撑行业较高景气程度的基本因素并未发生改变。抗感染药物是中国药品市场份额最

大的类别，其中头孢类药物是抗感染药物中的核心。我国正在逐步治理抗生素滥用问题，限抗和抗生素分级分类管理对该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据相关统计分析，城镇化使得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便利性提高，从而促进医药需求。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占比上升较快，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化趋势的不断提高同样促进医药需求。新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加大医保投入，医保扩容刺激了抑制的医药需求，促进医药行业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工业整体增加值同比 2019 年增长 2.4%，其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3.5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增速仍高于行业增长平均水平。2020 年，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医药行业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抗感染类药物是医院用药市场中使用金额占比较大的品种，种类包括 β 内酰胺类（如青霉素、头孢菌素）、氨基糖苷类（如庆大霉素）、大环内酯类（如红霉素、阿奇霉素）及喹诺酮类等。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发酵合成和全合成，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又可分为青霉素 6-APA、头孢 7-ADCA、头孢 7-ACA、硫红霉素和碳青霉烯类等。我国存在较严重的抗生素滥用问题，卫生部数据曾显示，我国 68.9% 的住院病人使用抗菌药物，37.0% 的病人联合使用抗菌药物，平均 100 个患者 1 天消耗 80.1 人份的抗菌药物，是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全球平均值的一倍多。重复和不合理使用抗生素不仅会对用药个体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还会导致病菌产生耐药性。伴随着限抗政策的出台，我国抗生素市场用药金额下滑明显，但由于抗生素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有着刚性需求，近年限抗政策影响逐步减小。目前，我国在抗菌药物使用管理、医疗结构调整以及医院和零售药店自律方面均有了明显改善，抗感染药物市场得到有效规范，副作用较大的老药被逐渐淘汰，抗生素市场步入新常态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较为分散。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行

业内资源将不断向拥有完整产业链、较高品牌资源优势、较强规模效应及稳定的供销渠道的大型药企转移，行业内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所加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快速提高研发实力、完善产品阶梯结构、实现规模化生产，并购整合手段也将成为医药制造企业提高市场集中度的主要手段之一。

从医药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生物科技的发展使得供给从技术上能够保证医药创新研发，满足医药需求；而政府对医疗投入的不断加大提供了满足需求的资金。整体来看，未来医药行业将继续朝着稳定的态势发展。随着医疗改革和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化推进，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仍保持良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9 月下发的《国务院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20 年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预计将达到 2.43 亿，2025 年或将突破 3 亿。随着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未来中国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刚性需求逐步上升。同时，目前我国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水平较低，远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而城镇化将促进其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与城市接轨，进而带动基层、县医院的发展，为医药消费带来巨大增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上轮军改的产物，2000 年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78 户军需企事业单位以原总后勤部生产部（军级）为机关、以新兴铸管公司为核心企业整编重组而成，2001 年正式从军队进入中央企业序列，2010 年由新兴铸管集团更为现名，2012 年成为军队走出的第一家世界 500 强。

作为水务管道、现代军需、应急产业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央企，涉足冶金铸造、轻工纺织、专用装备、医药、应急产业和商贸物流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天然具备着军民融合“先天优势”、转型发展成铸管市场“顶端优势”、延伸培育出应急产业“先发优势”，现为全球第一球墨铸管研发制造商、全国第一后勤军需和职业置装供应服务商，中国应急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发行人也是中央军委首长专用服装和航天宇航鞋靴的指定服务商。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多项国家工程，在军队换装、阅兵保障等历次专项任务，在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等历次灾

害救援中都发挥了突出作用。“新兴”“际华”两个主品牌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品牌，10 个子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央企平台优势

在国资委调整中央企业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利环境下，国家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迈进，为发行人加快战略升级、实现低成本扩张，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企业，2018 年被国资委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具有央企平台的优势。

2、产品优势

新兴铸管是我国球墨铸铁管最大的生产基地，是国际球墨铸铁管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之一，占有国内市场份额的 45%，全球市场份额的 18%。新兴铸管在管道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填补了多项国际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新兴铸管的铸管和钢铁产品质量优越，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也一直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新兴铸管的铸管产品在价格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在服装、军品生产方面，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是中国主要的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研发和生产基地，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生产供应商，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全战区覆盖、全过程服务的综合保障能力。

3、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注重信誉，对内狠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和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旗下的“新兴”和“际华”品牌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被授予“2020 年亚洲品牌 500 强”荣誉称号，分别位列第 212 位和第 298 位，这是发行人旗下品牌连续六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

子公司新兴铸管在冶金行业率先整体通过三大体系认证，即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先后荣获“国家级管理创新一等奖”、“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十佳上市公司”、“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等荣誉称号。新兴铸管的钢材和球铁管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及“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

子公司际华集团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核心供应商，际华品牌在国内军需品市场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在国际军需品市场也享有盛誉。依托在军需品市场的影响力和产品品质，际华集团在民用职业服饰市场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际华集团旗下的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被评为“中国服装百强企业”；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被评为棉纺织行业主营业务及竞争力百强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在中国皮革协会发布的 2018 中国皮革行业排头品牌榜上荣获“中国真皮鞋王”称号；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2018 年度中国橡胶百强企业”。

商贸物流方面，发行人开发的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在中国有一定影响力，均跻身北京市、广州市的地标建筑行列。

医药方面，子公司海南海药为海南省第一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也是国内较早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海南海药是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拥有的“特素”、“安吉利”、“海西丁”、“常为康”等品牌是全国制药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和信赖。

4、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极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批授信总额约 1,090.66 亿元，可用授信余额 788.67 亿元。同时，发行人旗下拥有新兴铸管际华

集团、海南海药 3 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5、技术优势

发行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分中心 2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个，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 个，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76 个，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在加大自身科研机构建设的同时，发行人还积极开展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与北京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重庆大学、上海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勤务学院、海军勤务学院、装甲兵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合作，联合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研究。

发行人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2020 年发行人共申请专利 1,2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3 项，获得授权专利 8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拥有专利 5,7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6 项，拥有 PCT 专利 9 项。

6、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成员企业前身多为军工企业，继承了军队企业踏实肯干、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执行力较强。发行人在继续发扬这一传统的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体系顺畅，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七）发行人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中央企业时代定位，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履行好党和国家赋予的保军、应急、为民的职责，坚定不移践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和多元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中，做强做优做实做大，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宏伟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应有贡献。

发行人实施“3456”总体发展战略，即：

3 大使命：保军、应急、为民；

4 个立足：立足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立足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立足高质量发展、立足提升职工获得幸福感；

5 大提升：净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收入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强度；

6 大任务：产业发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党的建设。

发行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资本投资管理为抓手，振兴主业实业，改革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资源整合优化，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三个转型”（由分散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型、由生产型向科技创新型转型、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型），做强 531 业务结构（五大主业，冶金铸造、轻工服装、机械装备、应急、医药；三个专业化领域，指资产经营管理、现代供应链物流、现代商业服务；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实现 135 发展目标（一年走出困局，三年夯实基础，五年再创辉煌），建立六新企业集团（具有产业新优势、改革新活力、发展新动能、管理新效能、市场新空间、党建新胜利的集团），站稳国家队，打造高质量协同发展的世界五百强企业。

发行人规划总体目标：

1、经营业绩：集团公司营收规模稳步增长，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取得显著成效。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实现净利润、劳动生产率翻一番，实现营收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强度分别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2、产业体系：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责产业，制造业资产占比达到 85%。冶金铸造板块继续加大力度做稳存量，做大增量，同时培育水务、新材料等产业；轻工服装板块重点培育军警保障、应急防护战略核心产业；机械装备板块聚焦军需（应急）装备主业，填补科研、市场空白，为军需（应急）企业赋能；医药板块聚焦医药、医疗器械两大主业，做强医药制造核心业务。

3、竞争力提升：冶金铸造板块成为输水管道产业链链长，国内有影响力的中国优特钢研制商、具有全球领导力的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制造商；轻工服装板块打造国内最大的防护品、防护性材料和功能性材料的制造商，建设成为中国职业装产业链链长和应急物资产业链链长；机械装备/应急板块成为国内特种（军用）应急救援装备研发设计的主导力量之一，打造我军智慧保障体系的重要供应商和应急救援装备产业链链长；医药板块聚焦抗感染和人工耳蜗等核心产品，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仿制药制造商和世界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医疗器械制造商，力争成为中国最大的原材料和中间体制造商。

4、国资改革：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集团改革三年行动举措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建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双百行动”、“科改示范”、综合改革等取得明显成效，发挥资本运营、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功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显著提升管理水平。

5、科技创新：推进集团公司向科技创新型企业转型，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水平显著提升，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工业 R&D 比例达到 3%，基本达到中央企业平均水平，成果转化更加高效。

6、人力资源：优化薪酬管理体制，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待遇，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员工全面发展。

（八）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213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 2019 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采用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 2018 年末/度数据；当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采用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 2019 年末/度数据。

为了保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需定期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1 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4,097,933,181.11 元，上期金额 14,867,337,414.7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864,088,283.72 元，上期金额 17,614,824,453.4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76,196,126.47 元，上期金额 238,975,410.2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57,465,793.20 元，上期金额 291,836,365.2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35,431,711.90 元，上期金额 35,431,711.9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803,767,735.47 元，上期金额 1,298,138,432.42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1,125,194,069.58 元，上期金额 742,065,692.69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71,305,540.45 元，上期金额 447,540,603.5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审计署对发行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将审计署提出的关于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问题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调整，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影响期初资产总额-7,370,055,712.51 元；期初负债总额 731,714,053.14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8,101,769,765.6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909,631,146.33 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差额	调整原因
资产总额	141,923,115,893.17	134,553,060,180.66	-7,370,055,712.51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负债总额	78,338,273,014.95	79,069,987,068.09	731,714,053.14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1,639,445,799.05	34,729,814,652.72	-6,909,631,146.33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其中：盈余公积	1,028,772,293.34	969,866,196.21	-58,906,097.13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未分配利润	19,693,125,187.42	12,842,400,138.22	-6,850,725,049.20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21,945,397,079.17	20,753,258,459.85	-1,192,138,619.32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营业总收入	173,356,991,605.51	173,319,551,922.83	-37,439,682.68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营业成本	161,881,778,120.69	162,065,034,638.69	183,256,518.00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428,201,883.11	-1,797,378,317.67	-369,176,434.56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利润总额	3,032,229,808.92	2,415,919,842.32	-616,309,966.60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578,169.57	87,237,585.18	-598,340,584.39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差额	调整原因
少数股东损益	1,128,500,975.87	1,110,531,593.66	-17,969,382.21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 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账款	6,783,348,334.52	-4,368,184,176.23		-4,368,184,176.23	2,415,164,158.29
合同负债		3,915,003,182.11		3,915,003,182.11	3,915,003,182.11
其他流动负债	166,905,151.45	453,180,994.12		453,180,994.12	620,086,145.57
负债合计	6,950,253,485.97				6,950,253,485.97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204,400,066.95	7,883,504,465.81	-5,679,104,398.86
合同负债	5,073,542,697.58		5,073,542,697.58
其他流动负债	767,843,194.99	162,281,493.71	605,561,701.28
负债合计	8,045,785,959.52	8,045,785,959.5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09,058,943,393.01	108,036,434,023.74	1,022,509,369.27
销售费用	1,813,916,821.38	2,836,426,190.65	-1,022,509,369.27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根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将审计署提出的关于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问题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调整，在编制 2020 年期初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771,196,796.01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771,196,796.01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73,398,396.01 元，影响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97,798,400.00 元。

详细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 2020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本期年初数	差额	调整原因
资产总额	130,934,408,317.86	129,163,211,521.85	-1,771,196,796.01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3,439,509,324.42	31,966,110,928.41	-1,473,398,396.01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未分配利润	13,632,300,176.38	12,158,901,780.37	-1,473,398,396.01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20,529,658,514.77	20,231,860,114.77	-297,798,400.00	依据审计署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进行调整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4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新兴应急安全谷（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
	3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5	新兴际华（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1	新兴青旅（天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注：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51.75% 的股权，完成后持有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被其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5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3	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	嘉禾新兴铸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中铸新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河北际华润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划转
	11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划转
	12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划转
	13	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新兴际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新兴科创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南京红艺服装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减少	1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处置
	2	新兴际华特克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3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4	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5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6	新兴际华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处置
	7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8	新兴发展（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9	广西贵港南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10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文化有限公司	注销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11	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12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3	三六一一襄阳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4	际华三五三九彭水制鞋有限公司	注销

3、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6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东新兴铸管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减少	1	湖北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2	NT Majocchi SRL	丧失控制权
	3	JH CONCERTIA DEL CHIENTI S.P.A	丧失控制权
	4	新兴重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5	新兴重工（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6	派尔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7	新兴科创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转让
	8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4、2021 年 1-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5-7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新兴际华（兰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际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项目
减少	1	宁波新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	力声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3	新兴发展（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
	4	山东新兴铸管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销
	5	新兴重工（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为了保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需定期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1,658.22	2,642,172.38	2,718,037.13	2,448,9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236.76	172,471.22	-	1,326.85
衍生金融资产	-	-	256.01	-
应收票据	585,626.47	475,459.85	412,157.02	565,101.29
应收账款	800,792.22	820,062.82	779,551.55	799,473.58
预付款项	571,828.74	393,498.88	477,290.64	550,089.76
应收款项融资	2,764.90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35,600.41	1,020,555.24	675,336.31	874,225.90
存货	1,868,595.57	1,958,279.78	1,832,272.94	2,148,568.15
其中：原材料	275,502.64	257,501.26	242,764.08	313,837.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7,295.81	812,267.02	670,806.48	504,452.77
持有待售资产	2,907.74	150.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07.65	32,353.56	39,892.44	28,339.51
其他流动资产	230,846.00	232,952.92	265,679.96	234,065.58
流动资产合计	7,603,264.69	7,747,956.86	7,200,474.02	7,650,15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8.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2,409.54	228,203.88	206,30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4.12	514.12	514.1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44,402.76	126,242.82	126,810.90	194,648.82
长期股权投资	697,596.11	739,676.43	694,423.30	660,75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411.68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8,465.36	245,961.82	180,242.10	158,212.05
固定资产（合计）	2,754,815.77	2,873,491.49	2,596,579.83	2,584,401.61
在建工程（合计）	924,946.14	764,385.07	754,250.34	883,92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23.20	8,542.73	7,818.69	6,211.49
使用权资产	28.44	-	-	-
无形资产	830,083.58	844,439.06	818,844.33	802,324.61
开发支出	74,245.67	40,423.09	24,296.06	860.80
商誉	130,127.76	130,051.21	5,140.90	6,816.66
长期待摊费用	20,717.67	23,693.37	20,076.77	14,04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92.66	108,594.81	73,447.53	57,52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26.28	338,178.61	185,198.38	236,69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791.55	6,516,604.17	5,715,847.13	5,813,236.69
资产合计	14,098,056.24	14,264,561.03	12,916,321.15	13,463,38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982.82	2,061,296.89	1,973,914.99	1,892,947.51
应付票据	555,785.98	487,870.66	500,819.37	446,372.29
应付账款	1,187,907.80	1,230,343.93	1,056,350.20	1,202,772.45
预收款项	-	220,440.01	241,516.42	1,013,911.77
合同负债	809,934.41	507,354.27	391,500.32	-
应付职工薪酬	51,281.93	61,748.70	66,659.16	69,954.69
应交税费	216,873.00	189,770.67	210,459.83	241,454.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478,020.95	382,820.40	327,409.61	562,569.16
持有待售负债	-	225.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52.97	355,424.42	419,511.72	274,398.72
其他流动负债	7,321.54	76,784.32	62,008.61	610,311.99
流动负债合计	5,148,961.40	5,574,079.49	5,250,150.23	6,314,69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487.91	908,398.16	655,049.92	607,221.26
应付债券	1,597,849.16	1,596,609.97	1,341,986.76	837,199.93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9,992.55	180,949.26	294,144.00	242,35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364.00	47,432.02	54,866.82	65,119.60
预计负债	13,295.08	13,453.63	5,125.98	484.6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970.84	103,945.26	65,159.77	37,7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27.21	44,076.70	29,752.56	34,77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9,474.75	2,895,153.00	2,446,373.82	1,825,191.44
负债合计	8,138,436.15	8,469,232.50	7,696,524.05	8,139,884.3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0,000.00	95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资本公积金	619,534.61	619,534.61	624,900.06	622,797.21
其他综合收益	-6,111.18	-6,111.18	-2,679.24	-6,387.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97.31	-4,271.06	-3,215.83	-3,420.04
专项储备	2,404.39	2,404.39	1,848.49	1,795.36
盈余公积金	112,212.41	112,212.41	107,921.60	96,986.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2,212.41	112,212.41	107,921.60	96,986.62
未分配利润	1,239,239.79	1,218,730.40	1,215,890.18	1,284,240.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6,010.02	3,415,500.64	3,196,611.09	3,248,162.12
少数股东权益	2,453,610.08	2,379,827.90	2,023,186.01	2,075,342.00
股东权益合计	5,959,620.10	5,795,328.53	5,219,797.10	5,323,504.1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098,056.24	14,264,561.03	12,916,321.15	13,463,388.42

2、合并利润表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7,085.31	11,870,389.55	14,026,671.92	17,331,955.19
其中：营业收入	10,687,085.31	11,870,389.55	14,026,671.92	17,331,955.19
二、营业总成本	10,473,374.08	11,641,633.91	13,708,533.45	16,910,727.37
其中：营业成本	9,932,984.71	10,905,894.34	13,042,824.83	16,206,50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5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01.18	69,609.86	57,995.53	69,867.89
销售费用	126,601.01	181,391.68	199,432.44	185,718.94
管理费用	195,016.91	279,123.84	244,268.95	242,756.99
研发费用	69,562.09	97,047.05	71,166.07	57,130.55
财务费用	81,703.32	108,567.15	92,845.62	148,749.54
其中：利息费用	155,509.51	220,460.46	191,270.88	214,102.74
利息收入	82,384.84	123,154.03	105,902.41	75,827.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91.67	3,196.66	-945.10	414.44
加：其他收益	23,000.77	43,445.34	31,238.29	30,33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30.21	41,521.70	100,524.14	-3,05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89.14	26,888.38	8,094.58	11,911.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8.90	11,265.72	-372.34	8.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369.1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4.78	-206,779.89	-188,337.05	-179,73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88	124,852.76	7,186.05	6,868.26
三、营业利润	215,804.53	243,061.27	268,377.56	275,643.35
加：营业外收入	20,719.78	30,653.16	96,982.21	36,130.81
政府补助	1,086.21	1,285.48	92.91	2,908.98
减：营业外支出	13,806.38	58,135.56	22,240.94	70,182.17
四、利润总额	222,717.94	215,578.87	343,118.83	241,591.98
减：所得税费用	86,995.02	103,247.50	117,440.86	121,815.07
五、净利润	135,722.92	112,331.37	225,677.97	119,77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44.25	69,565.39	136,957.30	8,723.76
少数股东损益	72,378.66	42,765.99	88,720.67	111,05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38.13	6,615.95	-5,823.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722.92	109,693.25	232,293.92	113,9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44.25	67,959.08	140,110.23	5,49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78.66	41,734.17	92,183.69	108,463.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0,991.71	12,303,694.03	14,842,406.85	19,344,993.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7.66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52.06	35,239.03	36,475.12	25,06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29.18	439,848.47	407,346.31	811,7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4,340.61	12,778,781.54	15,286,228.29	20,181,835.5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8,918.33	10,754,162.00	13,058,508.14	17,971,037.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772.6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1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024.35	477,863.87	502,990.41	499,2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51.73	343,400.10	337,202.94	380,26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71.63	602,896.32	579,778.16	631,4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349.57	12,178,322.30	14,478,479.64	19,482,0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1.04	600,459.24	807,748.65	699,78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71.81	64,033.48	210,711.99	755,19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4.11	2,851.49	7,096.31	8,345.3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81.67	116,152.70	36,342.55	12,61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28.64	17,358.37	47,833.43	114,055.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5.30	267,986.99	601,496.60	302,5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41.54	468,383.02	903,480.88	1,192,71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309.37	280,986.65	427,046.29	353,02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8.14	173,684.84	195,535.75	669,755.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1,893.13	1,796.03	104,212.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2	203,268.46	84,296.14	52,01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6.83	779,833.09	708,674.21	1,178,99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5.30	-311,450.07	194,806.68	13,7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61,000.00	5,650.00	5,365.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1,000.00	5,650.00	4,8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97,113.92	3,735,034.06	3,671,276.56	3,428,489.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1.38	107,523.31	125,677.11	595,37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725.30	4,303,557.37	3,802,603.67	4,128,931.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72,152.64	4,163,701.66	4,013,047.61	3,946,28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112.75	285,518.64	317,127.71	362,04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120.15	52,584.68	75,1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29.00	166,171.74	36,710.99	138,15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294.39	4,615,392.04	4,366,886.31	4,446,4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69.09	-311,834.67	-564,282.64	-317,55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84	-5,368.40	-13.36	1,08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972.18	-28,193.90	438,259.33	397,03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951.76	2,276,145.67	1,837,886.34	1,440,85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979.58	2,247,951.76	2,276,145.67	1,837,88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554.68	560,660.15	826,724.06	607,674.1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354.3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0,541.51	276,082.84	147,653.63	244,512.31
存货	0.29	0.35	130.77	227.36
其他流动资产	1,058,924.69	992,318.32	1,057,622.11	978,155.62
流动资产合计	1,845,021.16	1,829,061.66	2,032,484.87	1,830,56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82.70	32,282.70	32,282.70	32,282.70
长期股权投资	1,692,141.38	1,719,120.98	1,338,532.93	1,132,952.14
投资性房地产	10,249.27	10,249.27	10,249.27	11,411.89
固定资产（合计）	9,769.13	10,123.45	11,765.22	10,516.03
在建工程（合计）	412.53	508.62	131.38	104.44
无形资产	4,055.46	4,411.54	4,693.29	4,993.27
开发支出	305.74	-	100.4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7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216.21	1,776,696.55	1,397,755.27	1,192,730.87
资产合计	3,594,237.37	3,605,758.21	3,430,240.14	3,023,30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	300,000.00	-
应付账款	381.63	1,363.44	1,608.24	2,929.55
预收款项	-	-	-	189.89
应付职工薪酬	3,492.98	3,364.61	11,045.29	11,201.50
应交税费	990.63	57.42	2,717.48	253.6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9,588.52	216,927.93	26,206.34	220,77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5,387.07	327,504.21	4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453.75	452,100.47	669,081.56	725,35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300,025.00
应付债券	810,000.00	810,000.00	500,000.0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37,102.46	34,440.08	60,612.83	34,700.13
递延收益	2,481.81	2,806.76	1,154.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584.27	1,047,246.84	861,767.34	334,725.13
负债合计	1,414,038.02	1,499,347.31	1,530,848.90	1,060,077.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0,000.00	95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资本公积	355,687.11	355,687.11	349,141.19	347,770.8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	112,212.41	112,212.41	107,921.60	96,986.62
未分配利润	173,569.82	169,781.38	193,598.44	269,735.58
股东权益合计	2,180,199.35	2,106,410.90	1,899,391.24	1,963,22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94,237.37	3,605,758.21	3,430,240.14	3,023,300.3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36	2,201.47	11,666.38	9,386.51
其中：营业收入	911.36	2,201.47	11,666.38	9,386.51
二、营业总成本	-23,235.38	-21,308.40	-17,676.19	11,951.11
减：营业成本	428.41	921.16	11,073.29	8,73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98	563.79	579.09	310.9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217.86	16,242.93	12,470.16	25,205.99
研发费用	3,205.47	1,838.77	2,582.28	821.89
财务费用	-36,420.10	-40,875.04	-44,381.01	-23,121.76
其中：利息费用	33,425.41	43,366.15	33,829.78	36,324.67
利息收入	69,851.23	84,273.45	78,228.85	59,452.34
加：其他收益	7.90	-	-	7.43
投资收益	32,063.84	29,877.24	93,468.93	109,35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4	-46.88	3,116.71	-143.51
资产减值损失	-19,107.84	-161.14	-3,504.99	-50.84
资产处置收益	-	-	-	5.46
二、营业利润	37,110.64	53,225.96	119,306.52	106,753.68
加：营业外收入	10.09	7.36	970.03	-
减：营业外支出	3,050.00	3,061.21	2,623.59	1,549.06
三、利润总额	34,070.73	50,172.11	117,652.96	105,204.62
减：所得税费用	-2,455.45	7,264.01	8,303.12	569.81
四、净利润	36,526.18	42,908.10	109,349.84	104,634.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68	1,624.40	5,983.74	2,6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38	52,023.07	104,916.66	67,3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97.05	53,647.48	110,900.40	70,03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80	1,598.34	4,064.21	4,384.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80	6,164.52	8,976.77	6,86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53	18,535.45	12,049.47	3,14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81.79	107,236.83	147,890.84	114,6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2.94	133,535.15	172,981.30	129,0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5.88	-79,887.67	-62,080.90	-59,0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01.7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75.87	39,924.11	53,197.64	55,89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00.00	-	-	6,354.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589.32	1,149,369.12	1,211,231.41	1,321,04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66.94	1,189,293.23	1,264,429.05	1,383,3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2	297,722.28	115,000.00	83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28.95	-	-	161,710.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357.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96.13	1,150,930.36	1,193,751.94	1,329,1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17.70	1,448,652.64	1,388,109.73	1,491,6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9.24	-259,359.41	-123,680.68	-108,37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15,000.00	1,100,000.00	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2.39	310,000.00	174,031.43	4,340,9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67.61	925,000.00	1,274,031.43	4,980,96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780,000.00	790,000.00	932,77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77.17	70,504.08	78,249.68	78,55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	552.84	-	3,647,5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386.45	851,056.92	868,249.68	4,658,83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8.83	73,943.08	405,781.76	322,13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05.48	-265,304.00	220,020.17	154,7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60.15	827,694.36	607,674.18	452,95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554.68	562,390.35	827,694.36	607,674.1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409.81	1,426.46	1,291.63	1,346.34
总负债（亿元）	813.84	846.92	769.65	813.99
全部债务（亿元）	511.16	554.21	506.41	478.2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95.96	579.53	521.98	532.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8.71	1,187.04	1,402.67	1,733.20
利润总额（亿元）	22.27	21.56	34.31	24.16
净利润（亿元）	13.57	11.23	22.57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88	-5.95	9.33	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33	6.96	13.70	0.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80	60.05	80.77	69.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9	-31.15	19.48	1.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36	-31.18	-56.43	-31.76
流动比率	1.48	1.39	1.37	1.21
速动比率	1.11	1.04	1.02	0.87
资产负债率（%）	57.73	59.37	59.59	60.46
债务资本比率（%）	45.79	48.88	49.24	47.32
营业毛利率（%）	7.06	8.13	7.01	6.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6	3.21	4.05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04	4.28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08	1.77	1.94
EBITDA（亿元）	-	71.60	79.50	68.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6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0	3.66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8	14.84	17.77	22.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2	5.75	6.55	8.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0	0.87	1.06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63,388.42 万元、12,916,321.15 万元、14,264,561.03 万元和 14,098,056.2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06%，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4%，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1,658.22	15.90	2,642,172.38	18.52	2,718,037.13	21.04	2,448,961.10	1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236.76	1.01	172,471.22	1.21	-	-	1,326.85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6.01	0.00	-	-
应收票据	585,626.47	4.15	475,459.85	3.33	412,157.02	3.19	565,101.29	4.20
应收账款	800,792.22	5.68	820,062.82	5.75	779,551.55	6.04	799,473.58	5.94
预付款项	571,828.74	4.06	393,498.88	2.76	477,290.64	3.70	550,089.76	4.09
应收款项融资	2,764.90	0.02	-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35,600.41	8.06	1,020,555.24	7.15	675,336.31	5.23	874,225.90	6.49
存货	1,868,595.57	13.25	1,958,279.78	13.73	1,832,272.94	14.19	2,148,568.15	15.96
持有待售资产	2,907.74	0.02	150.21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07.65	0.14	32,353.56	0.23	39,892.44	0.31	28,339.51	0.21
其他流动资产	230,846.00	1.64	232,952.92	1.63	265,679.96	2.06	234,065.58	1.74
流动资产合计	7,603,264.69	53.93	7,747,956.86	54.32	7,200,474.02	55.75	7,650,151.73	56.82
债权投资	508.49	0.0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2,409.54	1.91	228,203.88	1.77	206,301.56	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4.12	0.00	514.12	0.00	514.12	0.00
长期应收款	144,402.76	1.02	126,242.82	0.89	126,810.90	0.98	194,648.82	1.45
长期股权投资	697,596.11	4.95	739,676.43	5.19	694,423.30	5.38	660,755.25	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411.68	1.8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8,465.36	1.83	245,961.82	1.72	180,242.10	1.40	158,212.05	1.18
固定资产（合计）	2,754,815.77	19.54	2,873,491.49	20.14	2,596,579.83	20.10	2,584,401.61	19.20
在建工程（合计）	924,946.14	6.56	764,385.07	5.36	754,250.34	5.84	883,921.92	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23.20	0.07	8,542.73	0.06	7,818.69	0.06	6,211.49	0.05
使用权资产	28.44	0.00	-	-	-	-	-	-
无形资产	830,083.58	5.89	844,439.06	5.92	818,844.33	6.34	802,324.61	5.96
开发支出	74,245.67	0.53	40,423.09	0.28	24,296.06	0.19	860.80	0.01
商誉	130,127.76	0.92	130,051.21	0.91	5,140.90	0.04	6,816.6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0,717.67	0.15	23,693.37	0.17	20,076.77	0.16	14,045.8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92.66	0.75	108,594.81	0.76	73,447.53	0.57	57,528.88	0.4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26.28	2.03	338,178.61	2.37	185,198.38	1.43	236,693.11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791.55	46.07	6,516,604.17	45.68	5,715,847.13	44.25	5,813,236.69	43.18
资产合计	14,098,056.24	100.00	14,264,561.03	100.00	12,916,321.15	100.00	13,463,388.42	100.00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650,151.73 万元、7,200,474.02 万元和 7,747,956.86 万元和 7,603,264.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2%、55.75%、54.32%和 53.93%。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足。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48,961.10 万元、2,718,037.13 万元、2,642,172.38 万元和 2,241,65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9%、21.04%、18.52%和 15.9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69,076.03 万元，增幅 10.99%。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75,864.75 万元，降幅 2.79%。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00,514.16 万元，降幅 15.16%。总体而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表 5-16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89.42	112.98	183.36
银行存款	2,277,459.65	2,264,850.85	1,936,190.80
其他货币资金	364,623.31	453,073.29	512,586.94
合计	2,642,172.38	2,718,037.13	2,448,961.1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因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款项为 394,279.27 万元。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65,101.29 万元、412,157.02 万元、

475,459.85 万元和 585,62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3.19%、3.33% 和 4.15%。发行人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27.06%，主要系子公司新兴铸管收到票据直接支付货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166.62 万元，增幅 23.17%。

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72,353.69	346,535.32	434,922.73
商业承兑汇票	3,106.16	65,621.70	130,178.57
合计	475,459.85	412,157.02	565,101.29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99,473.58 万元、779,551.55 万元、820,062.82 万元和 800,79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6.04%、5.75% 和 5.6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9,922.03 万元，降幅 2.49%。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0,511.27 万元，增幅 5.2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9,270.60 万元，降幅 2.35%。总体而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62,995.69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5.96%，集中度较低。

表 5-18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23,803.00	2.25	否
联勤保障部队	13,194.23	1.25	否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939.65	0.85	否
宁夏金海永和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2.36	0.83	否
武清发改委	8,256.44	0.78	否
合计	62,995.69	5.96	-

表 5-19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7.89	14.56	107,045.04	69.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118.61	84.74	123,505.58	1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4.65	0.70	6,907.70	93.92
合计	1,057,521.15	100.00	237,458.33	
2019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74.49	15.32	81,708.53	53.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851.40	84.00	128,850.37	1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8.19	0.68	6,153.63	91.32
合计	996,264.08	100.00	216,712.53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53	9.91	56,977.29	57.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65.36	89.37	142,207.11	1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9.91	0.72	4,308.82	60.18
合计	1,002,966.80	100.00	203,493.22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96,118.61 万元和 154,047.8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74%和 14.56%。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谨慎的会计估计处理。发行人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销售规模，将新兴铸管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额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中，对于际华集团，1 年以内的不计提，1-2 年的按 20%-30%计提，2-3 年的按 50%计提，3-4 年的按 70%计提，4-5 年的按 8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对于新兴铸管，1 年以内的按 3%计提，1-2 年的按 20%计提，2-3 年的按

30%计提，3 年以上的按 50%计提；对于新兴重工，1 年以内的不计提，1-2 年的按 30%计提，2-3 年的按 50%计提，3-4 年的按 70%计提，4-5 年的按 80%计提，5 年以上按 100%计提；对于新兴能源，1 年以内的按 3%计提，1-2 年的按 10%计提，2-3 年二胺 30%计提，3-4 年的按 50%计提，4-5 年的按 8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对于海南海药，1 年以内的按 3%计提，1-2 年的按 6%计提，2-3 年二胺 15%计提，3-4 年的按 30%计提，4-5 年的按 6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对于其他企业，1 年以内的不计提，1-2 年的按 20%计提，2-3 年的按 50%计提，3-4 年的按 70%计提，4-5 年的按 8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03,493.22 万元、216,712.53 万元和 237,458.3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9%、21.75%和 22.45%，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1.50%，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9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0.48%。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20 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4,354.60	75.25	577,807.71	69.05	682,294.00	76.11
1-2 年（含 2 年）	52,948.56	5.91	116,231.47	13.89	55,447.31	6.19
2-3 年（含 3 年）	71,581.42	7.99	31,505.79	3.76	44,178.99	4.93
3 年以上	97,234.03	10.85	111,306.44	13.30	114,445.07	12.77
合计	896,118.61	100.00	836,851.40	100.00	896,365.36	100.00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50,089.76 万元、477,290.64 万元、393,498.88 万元和 571,828.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3.70%、2.76%和 4.06%。发行人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及设备款等。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

较 2018 年末减少 72,799.12 万元，降幅 13.23%，主要系加快结算进度以及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预付货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83,791.76 万元，降幅 17.56%，主要系采购货物到厂结算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329.86 万元，增幅 45.32%，主要是因为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项目、设备款等增加。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64.31%，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12.25%，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6.56%。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21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456.50	64.31	379,013.01	70.12	496,286.75	84.02
1-2 年（含 2 年）	53,607.14	12.25	102,521.59	18.96	29,685.43	5.03
2-3 年（含 3 年）	67,271.38	15.37	17,470.52	3.23	44,980.90	7.62
3 年以上	35,287.77	8.07	41,594.61	7.69	19,686.96	3.33
合计	437,622.79	100.00	540,599.73	100.00	590,640.0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 62,671.60 万元，占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14.32%，集中度较高。

表 5-22 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LAFULLTOPINVESTMENTTRADINGCOMPANY PTE.LTD	24,132.12	5.51	否
DETHON PTE.LTD	14,007.24	3.20	否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9,480.00	2.17	否
XROONGLOBALCOMMODITY PTE.LTD	8,752.24	2.00	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6,300.00	1.44	否
合计	62,671.60	14.32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225.90 万元、675,336.31 万元、1,020,555.24 万元和 1,135,60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5.23%、7.15%和 8.0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及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土地及附属物转让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主要由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及应收企业间借款利息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15,934.70 万元、30,707.93 万元、51,796.73 万元和 64,444.64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98,889.59 万元，降幅 22.75%，主要系新兴铸管收回搬迁补偿款等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5,218.93 万元，增幅 51.12%，主要系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其他应收款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045.17 万元，增幅 11.27%。

表 5-23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173.63	56.86	295,002.32	35.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345.77	42.75	176,524.98	28.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6.87	0.39	3,845.61	68.83
合计	1,444,106.26	100.00	475,372.91	32.92
2019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932.16	51.56	162,231.31	30.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647.72	48.08	232,886.82	4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8.16	0.36	1,551.53	41.73
合计	1,041,298.04	100.00	287,069.66	27.57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200.87	40.41	129,715.91	29.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284.35	59.29	112,452.46	17.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3.24	0.30	1,338.89	40.41
合计	1,101,798.46	100.00	243,507.26	22.10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两者之和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重为 99.6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 1,444,106.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75,372.91 万元。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80.73%，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4.22%，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4.95%。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24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926.63	66.40	224,731.62	44.89	495,685.43	75.87
1-2 年（含 2 年）	21,441.90	3.47	23,404.03	4.67	27,216.60	4.17
2-3 年（含 3 年）	12,303.41	1.99	18,516.99	3.70	7,635.47	1.17
3 年以上	173,673.82	28.13	233,995.08	46.74	122,746.86	18.79
合计	617,345.77	100.00	500,647.72	100.00	653,284.3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403,020.39 万元，占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为 27.91%，集中度较高。

表 5-2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9,600.00	7.59	是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24,703.61	8.64	否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3.95	5.33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往来诉讼款	48,052.83	3.33	否
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资产处置款	43,660.00	3.02	否
合计	-	403,020.39	27.91	-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568.15 万元、1,832,272.94 万元、1,958,279.78 万元和 1,868,59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6%、14.19%、13.73%和 13.25%。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316,295.21 万元，降幅 14.72%，主要系开发成本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

增加 126,006.84 万元，增幅 6.88%，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89,684.21 万元，降幅 4.58%，变动较小。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原材料，截至 2020 年末，这三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79.16%。

表 5-26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727.15	13,225.89	257,501.26	252,938.94	10,174.86	242,764.08	326,139.55	12,301.71	313,837.84
在产品	192,599.45	7,548.01	185,051.44	160,306.78	5,583.70	154,723.08	181,415.55	3,825.62	177,589.92
库存商品	671,764.19	39,218.44	632,545.75	495,482.67	33,965.25	461,517.42	539,588.45	36,724.22	502,864.23
发出商品	23,838.52	5,962.67	17,875.85	18,482.02	5,716.00	12,766.02	31,783.69	6,584.65	25,199.04
委托加工物资	7,548.32	798.05	6,750.28	20,342.47	367.96	19,974.51	10,658.06	307.44	10,350.61
周转材料	14,377.58	460.38	13,917.20	14,401.63	616.59	13,785.04	18,525.62	654.24	17,871.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6.20	-	1,396.20	941.32	-	941.32	904.26	-	904.26
开发成本	682,653.21	22,508.43	660,144.79	526,664.25	278.85	526,385.40	870,090.41	-	870,090.41
开发产品	179,721.27	-	179,721.27	209,289.06	-	209,289.06	1,588.55	-	1,588.55
拟开发土地	-	-	-	185,708.47	-	185,708.47	220,382.91	-	220,382.91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20.79	-	20.79
建筑工程	6,661.70	3,295.83	3,365.87	1,947.22	630.05	1,317.17	4,219.95	-	4,219.95
工程施工	-	-	-	2,748.66	-	2,748.66	3,406.15	-	3,406.15
其他存货	9.88	-	9.88	352.73	-	352.73	322.59	80.49	242.10
合计	2,051,297.47	93,017.69	1,958,279.78	1,889,606.21	57,333.26	1,832,272.94	2,209,046.53	60,478.38	2,148,568.15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且发行人会计师对其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公允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39.51 万元、39,892.44 万元、32,353.56 万元和 20,40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1%、0.31%、0.23%和 0.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转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52.93 万元，增幅 40.77%；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538.88 万元，降幅 18.90%；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45.91 万元，降幅 36.92%，主要是因为收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065.58 万元、265,679.96 万元、232,952.92 万元和 230,84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2.06%、1.63%和 1.6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理财产品、进项税、预交税费、买入返售资产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614.38 万元，增幅 13.51%，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委托贷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2,727.04 万元，降幅 12.32%，主要系发行人买入返售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6.92 万元，降幅 0.90%。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13,236.69 万元、5,715,847.13

万元、6,516,604.17 万元和 6,494,79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18%、44.25% 和 45.68%和 46.07%。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4,648.82 万元、126,810.90 万元、126,242.82 万元和 144,40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0.98%、0.89%和 1.0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及其他等构成。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7,837.92 万元，降幅 34.8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68.08 万元，降幅 0.4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59.94 万元，增幅 14.38%，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755.25 万元、694,423.30 万元、739,676.43 万元和 697,596.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1%、5.38%、5.19%和 4.9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3,668.05 万元，增幅 5.10%，主要系对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5,253.13 万元，增幅 6.52%，主要系合并海南海药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2,080.32 万元，降幅 5.69%，变化不大。

表 5-27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7,215.25	268,231.97	238,531.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8,201.08	470,151.22	446,242.09
小计	795,416.33	738,383.20	684,774.04
减：减值准备	55,739.89	43,959.90	24,018.79
合计	739,676.43	694,423.30	660,755.25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58,212.05 万元、180,242.10 万元、245,961.82 万元和 258,46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1.40%、1.72%和 1.8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030.05 万元，增幅 13.92%。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5,719.72 万元，增幅 36.46%。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03.54 万元，增幅 5.08%，变化不大。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84,401.61 万元、2,596,579.83 万元、2,873,491.49 万元和 2,754,81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0%、20.10%、20.14%和 19.5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10,494.12	10,507.96	10,700.68
房屋及建筑物	1,555,769.54	1,370,095.26	1,359,527.77
机器设备	1,232,798.40	1,163,066.49	1,132,056.87
运输工具	40,969.60	23,662.71	55,428.21
办公设备	30,178.20	25,704.23	23,144.92
合计	2,870,209.87	2,593,036.66	2,580,858.4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3,281.62 万元）账面原值为 4,688,525.72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 1,644,880.8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73,435.02 万元。

表 5-2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折旧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0,494.12	-	-	10,494.12
房屋及建筑物	2,161,355.43	473,264.14	132,321.76	1,555,769.5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33,352.16	1,059,775.84	40,777.91	1,232,798.40
运输工具	101,743.44	60,550.36	223.47	40,969.60
办公设备	81,580.56	51,290.48	111.88	30,178.20
合计	4,688,525.72	1,644,880.83	173,435.02	2,870,209.87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921.92 万元、754,250.34 万元、764,385.07 万元和 924,94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5.84%、5.36% 和 6.56%。

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671.58 万元，减少 14.67%，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34.73 万元，增幅 1.34%。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561.07 万元，增幅 21.0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795,980.4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1,595.39 万元，账面价值 764,385.07 万元。

表 5-30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港物流园项目	343.75	-	343.75
际华三五一四井陘分公司商超项目	950.81	-	950.81
井陘分公司一二号库	3.64	-	3.64
三五一七在安装设备	200.49	-	200.49
三五一七公租房项目	828.72	-	828.72
三五三七龙里迁建项目	3,141.02	-	3,141.02
德感工业园区项目	1,712.27	-	1,712.27
三五三九募投项目	44.89	-	44.89
长春目的地中心	114,207.99	-	114,207.99
睿中心	4,329.94	4,329.94	-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工程	2,314.28	-	2,314.28
陕西际华园项目一期	20,613.56	-	20,613.56
咸宁际华园	13,207.09	-	13,207.09
广东际华园项目	26.62	-	26.6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35 商贸棚户区改造	698.25	-	698.25
汉川置业棚户区改造	6,353.29	-	6,353.29
堤角物流园项目	1,527.00	-	1,527.00
商业综合体（暂定名）	80,656.10	-	80,656.10
康养小镇	364.69	-	364.69
金湾棚户区项目	13,612.51	-	13,612.51
铜陵新兴物流园	25,428.91	-	25,428.91
警银亭项目	164.18	-	164.18
设备安装	53,126.70	4,634.51	48,492.19
LNG 设备安装	24,642.94	-	24,642.94
待安装设备	18,466.71	-	18,466.71
煤改气工程-供气场站建设	26,190.54	-	26,190.54
建筑工程	8,719.57	-	8,719.57
产业园项目	100.66	-	100.66
电改造工程	104.13	-	104.13
襄阳应急救援产业园一期	333.58	333.58	-
襄阳应急救援产业园二期	509.76	509.76	-
武汉 SLYY 应急救援特种装备产业园	346.30	-	346.30
在安装设备	353.68	-	353.68
cdkj001 川锅厂项目-应急救援装备检测中心及培训演练基地	3,774.62	-	3,774.62
应急装备产业园项目	8,892.73	-	8,892.73
工业园项目-2、3 号厂房子项目	2,734.04	-	2,734.04
运输设备	2,486.64	-	2,486.64
碳酸氢钠单晶体项目	785.44	-	785.44
物流园	1,862.51	-	1,862.51
产业园一期工程	1,664.59	-	1,664.59
气瓶生产线	1,204.30	-	1,204.30
生产线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389.75	106.34	283.42
厂区建设	583.84	-	583.84
自卸汽车	545.38	-	545.38
LNG 工程	1,146.87	36.48	1,110.38
武汉检测站二期	631.06	-	631.06
加气站工程在安装设备	537.48	-	537.48
建筑一期工程	38.37	-	38.37
工业园项目-三角地子项目	356.91	-	356.91
CNG 加气站	304.55	-	304.55
安装工程	403.48	221.09	182.39
庭院管网建设	7,570.26	-	7,570.26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母站	171.10	-	171.10
铸造园项目	159.94	-	159.94
应急培训体验基地项目	6,341.90	-	6,341.90
伊犁农牧气调库项目	2,281.17	1,273.15	1,008.02
青年农场葡萄种植基地项目	10.86	-	10.86
喀什乡养殖基地项目	236.94	236.94	-
林果基地招待室	1.04	1.04	-
扎格斯台养殖基地项目	7,949.24	3,870.63	4,078.61
二期工程项目	132.36	-	132.36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铁岭产业园建设	4,063.97	87.53	3,976.45
停车场项目	5.21	5.21	-
大连中华城 B 地块项目	43,872.28	-	43,872.28
ZJTY003 赞比亚 5000 吨/年海绵铜工程	2,517.85	-	2,517.85
浮选设备工程	13.32	-	13.32
海绵铜项目	987.90	-	987.90
其他项目	194,538.21	15,893.73	178,644.48
工程物资	73,159.78	55.45	73,104.34
合计	795,980.46	31,595.39	764,385.07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02,324.61 万元、818,844.33 万元、844,439.06 万元和 830,08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6.34%、5.92% 和 5.8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19.72 万元，增幅 2.06%。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94.73 万元，增幅 3.1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355.48 万元，降幅 1.70%。总体而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无较大变化。

表 5-31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件	2,080.99	3,272.29	2,851.40
土地使用权	724,399.50	705,618.16	687,542.35
专利权	6,780.89	2,533.28	3,842.53
非专利技术	13,345.06	2,435.69	2,582.50
商标权	1,516.04	1,533.39	1,538.0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采矿权及探矿权	93,593.23	101,274.21	101,815.79
其他	2,723.35	2,177.31	2,151.95
账面价值合计	844,439.06	818,844.33	802,324.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96,494.87 万元，累计摊销 136,071.7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5,984.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4,439.06 万元。

表 5-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992.39	3,911.40	-	2,080.99
土地使用权	848,503.69	115,564.10	8,540.09	724,399.50
专利权	9,259.95	2,479.07	-	6,780.89
非专利技术	22,761.95	9,416.89	-	13,345.06
商标权	1,581.12	65.08	-	1,516.04
采矿权及探矿权	104,711.99	3,703.40	7,415.36	93,593.23
其他	3,683.78	931.78	28.65	2,723.35
合计	996,494.87	136,071.72	15,984.09	844,439.06

(7) 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860.80 万元、24,296.06 万元、40,423.09 万元和 74,245.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0.19%、0.28%和 0.53%。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发行人 2019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18 年末在增加 23,435.26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 2020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在增加 16,127.03 万元，增幅 66.3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开发支出较 2020 年末在增加 33,822.58 万元，增幅 83.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开发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6,816.66 万元、5,140.90 万元、130,051.21 万元和 130,127.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5%、0.04%、0.91%和 0.92%。发行人商誉来自被投资单位的商誉。发行人 2019 年末商誉较 2018 年末减少 1,675.76

万元，降幅 24.58%。发行人 2020 年末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910.31 万元，增幅 2,429.74%，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并购海南海药所带入的商誉。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商誉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5 万元，增幅 0.0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为 134,813.2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62.00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045.81 万元、20,076.77 万元、23,693.37 万元和 20,717.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债由装修费、租赁费及勘探费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6,030.96 万元，增幅 42.94%，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勘探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3,616.60 万元，增幅 18.0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装修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2,975.70 万元，降幅 12.5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39,884.30 万元、7,696,524.05 万元、8,469,232.50 万元和 8,138,436.15 万元。2019 年末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45%，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4%，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6,982.82	20.48	2,061,296.89	24.34	1,973,914.99	25.65	1,892,947.51	23.26
应付票据	555,785.98	6.83	487,870.66	5.76	500,819.37	6.51	446,372.29	5.48
应付账款	1,187,907.80	14.60	1,230,343.93	14.53	1,056,350.20	13.73	1,202,772.45	14.78
预收款项	-	-	220,440.01	2.60	241,516.42	3.14	1,013,911.77	12.46
合同负债	809,934.41	9.95	507,354.27	5.99	391,500.32	5.09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81.93	0.63	61,748.70	0.73	66,659.16	0.87	69,954.69	0.86
应交税费	216,873.00	2.66	189,770.67	2.24	210,459.83	2.73	241,454.29	2.9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合计）	478,020.95	5.87	382,820.40	4.52	327,409.61	4.25	562,569.16	6.91
持有待售负债	-	-	225.21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52.97	2.15	355,424.42	4.20	419,511.72	5.45	274,398.72	3.37
其他流动负债	7,321.54	0.09	76,784.32	0.91	62,008.61	0.81	610,311.99	7.50
流动负债合计	5,148,961.40	63.27	5,574,079.49	65.82	5,250,150.23	68.21	6,314,692.86	77.58
长期借款	1,039,487.91	12.77	908,398.16	10.73	655,049.92	8.51	607,221.26	7.46
应付债券	1,597,849.16	19.63	1,596,609.97	18.85	1,341,986.76	17.44	837,199.93	10.29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9,992.55	1.72	180,949.26	2.14	294,144.00	3.82	242,350.51	2.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364.00	0.59	47,432.02	0.56	54,866.82	0.71	65,119.60	0.80
预计负债	13,295.08	0.16	13,453.63	0.16	5,125.98	0.07	484.63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970.84	1.30	103,945.26	1.23	65,159.77	0.85	37,753.35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27.21	0.54	44,076.70	0.52	29,752.56	0.39	34,774.17	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	0.00	288.00	0.00	288.00	0.00	288.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9,474.75	36.73	2,895,153.00	34.18	2,446,373.82	31.79	1,825,191.44	22.42
负债合计	8,138,436.15	100.00	8,469,232.50	100.00	7,696,524.05	100.00	8,139,884.30	100.00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314,692.86 万元、5,250,150.23 万元、5,574,079.49 万元和 5,148,961.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58%、68.21% 和 65.82%和 63.2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92,947.51 万元、1,973,914.99 万元、2,061,296.89 万元和 1,666,982.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26%、25.65%、24.34%和 20.48%。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0,967.48 万元，增幅 4.28%，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7,381.90 万元，增幅 4.43%，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94,314.07 万元，降幅 19.13%。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分别为 1,749,448.23 万元、1,776,616.97 万元和 1,665,075.97 万元，占短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92.42%、90.00%和 80.78%。

表 5-34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89,950.00	74,638.53	-
抵押借款	47,199.96	32,788.00	35,363.88
保证借款	258,801.90	89,871.48	108,135.41
信用借款	1,665,075.97	1,776,616.97	1,749,448.2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9.06	-	-
合计	2,061,027.84	1,973,914.99	1,892,947.51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46,372.29 万元、500,819.37 万元、487,870.66 万元和 555,78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8%、6.51%、5.76% 和 6.83%。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发行人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期末会存在一定金额的未到期应付票据情况。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54,447.08 万元，增幅 12.20%；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2,948.71 万元，降幅 2.59%；2021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67,915.32 万元，增幅 13.92%。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明细如下：

表 5-35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95,984.78	342,967.53	312,030.25
商业承兑汇票	62,373.12	104,961.85	69,239.87
信用证	29,512.76	52,890.00	65,102.17
合计	487,870.66	500,819.37	446,372.29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02,772.45 万元、1,056,350.20 万元、1,230,343.93 万元和 1,187,907.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8%、13.73%、14.53%和 14.60%。发行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费、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构成。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6,422.25 万元，降幅 12.17%；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3,993.73 万元，增幅 16.47%；2021 年 9 月末应付

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2,436.13 万元，降幅 3.45%。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3.31%，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3.9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7.24%。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5-36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022.94	73.31	809,017.30	76.59	855,037.76	71.09
1 至 2 年（含 2 年）	171,375.83	13.93	88,403.81	8.37	155,263.02	12.91
2 至 3 年（含 3 年）	38,647.04	3.14	47,313.39	4.48	68,042.16	5.66
3 年以上	118,298.13	9.62	111,615.71	10.57	124,429.52	10.35
合计	1,230,343.93	100.00	1,056,350.20	100.00	1,202,772.45	100.00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13,911.77 万元、241,516.42 万元、220,440.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6%、3.14%、2.60%和 0.00%。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房款和预收工程款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772,395.35 万元，降幅 76.18%，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入合同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1,076.41 万元，降幅 8.7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220,440.01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入合同负债所致。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表 5-37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02.90	44.05	136,099.73	56.35	701,840.12	69.22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上	123,337.11	55.95	105,416.69	43.65	312,071.65	30.78
合计	220,440.01	100.00	241,516.42	100.00	1,013,911.77	100.00

（5）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91,500.32 万元、507,354.27 万元和 809,934.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5.09%、5.99% 和 9.95%。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预收房款和工程款等构成。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故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853.95 万元，增幅 29.59%，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580.14 万元，增幅 59.6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2,569.16 万元、327,409.61 万元、382,820.40 万元和 478,020.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1%、4.25%、4.52%和 5.8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往来款、暂收款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35,159.55 万元，降幅 41.80%，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5,410.80 万元，增幅 16.92%，主要系发行债券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5,200.55 万元，增幅 24.8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4,398.72 万元、419,511.72 万元、355,424.42 万元和 174,852.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7%、5.45%、4.20%和 2.1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113.01 万元，增幅 52.88%，主

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4,087.30 万元，降幅 15.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80,571.45 万元，降幅 50.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表 5-38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48.97	92,617.04	209,016.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5,499.88	288,559.78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675.58	38,334.91	15,381.97
合计	355,424.42	419,511.72	274,398.72

（8）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0,311.99 万元、62,008.61 万元、76,784.32 万元和 7,321.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0%、0.81%、0.91% 和 0.09%。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债券、股东借款、应付保理款等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48,303.38 万元，降幅 89.84%，主要是系短期债券、股东借款及应付保理款到期兑付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75.71 万元，增幅 23.83%，主要是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69,462.78 万元，降幅 90.46%，主要系待转销项税转出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5,191.44 万元、2,446,373.82 万元、2,895,153.00 万元和 2,989,474.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42%、31.79%、34.18%和 36.73%。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07,221.26 万元、655,049.92 万元、908,398.16 万元和 1,039,487.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6%、8.51%、10.73%

和 12.77%。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7,828.66 万元，增幅 7.88%；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3,348.24 万元，增幅 38.68%；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089.75 万元，增幅 14.43%。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从担保结构方面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 5-39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83,915.50	480.00	22,794.75
抵押借款	288,901.06	183,672.56	176,710.06
保证借款	145,768.82	85,000.00	7,500.00
信用借款	389,812.78	385,897.36	400,216.46
合计	908,398.16	655,049.92	607,221.26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37,199.93 万元、1,341,986.76 万元、1,596,609.97 万元和 1,597,849.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9%、17.44%、18.85%和 19.63%。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4,786.83 万元，增幅 60.29%；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623.21 万元，增幅 18.97%；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9.19 万元，增幅 0.08%。发行人应付债券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债券发行所致。

表 5-40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 新际 01	160,000.00	-	-
20 新际 02	150,000.00	-	-
20 际华 01	149,491.43	-	-
19 新际 01	200,000.00	200,000.00	-
19 新际 03	100,000.00	100,000.00	-
19 新际 04	50,000.00	50,000.00	-
19 新际 05	150,000.00	150,000.00	-
19 新兴 G1	99,517.58	99,373.84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9 新兴 G2	99,488.97	99,349.36	-
19 新兴 01	99,456.18	99,314.62	-
18 际华 01	99,421.02	99,542.78	99,427.07
16 新兴发展 MTN001	-	-	50,000.00
16 新兴 01	-	95,436.57	99,590.69
15 际华 01	-	138,559.78	139,626.23
15 际华 02	40,248.60	49,843.92	49,780.49
15 际华 03	198,986.20	199,350.24	199,119.82
15 新兴发展 MTN001	-	-	-
15 芜湖新兴 MTN001	-	-	100,000.00
11 新兴 02	-	99,775.42	99,65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38,559.78	
合计	1,596,609.97	1,341,986.76	837,199.93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2,350.51 万元、294,144.00 万元、180,949.26 万元和 139,992.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8%、3.82%、2.14%和 1.7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及“三供一业”等专项应付款组成。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793.49 万元，增幅 21.37%，主要系“三供一业”专项应付款增加、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及新增武安工业区（三线退税）专项应付款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3,194.74 万元，降幅为 38.48%，主要系“三供一业”专项应付款减少。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0,956.71 万元，降幅 22.63%。

（4）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484.63 万元、5,125.98 万元、13,453.63 万元和 13,295.08 万元。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针对未决诉讼及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发行人以预计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327.65 万元，增幅 162.46%，主要系发行人计提 SINSINSOLAR 保函预计损失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

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58.55 万元，降幅 1.1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4,774.17 万元、29,752.56 万元、44,076.70 万元和 44,22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39%、0.52%和 0.54%。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评估增值、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发行人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021.61 万元，降幅 14.44%。发行人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24.14 万元，增幅 48.1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造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51 万元，增幅 0.34%，变动不大。

（6）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7,753.35 万元、65,159.77 万元、103,945.26 万元和 105,970.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6%、0.85%、1.23%和 1.30%。发行人递延收益包括因政府补助、售后回租及商业保理产生的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9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27,406.42 万元，增幅 72.5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政府补助余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8,785.49 万元，增幅 59.52%，主要系 202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 2,025.58 万元，增幅 1.95%，变动不大。

（7）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00 万元、288.00 万元、288.00 万元和 288.00 万元。其中，子公司际华集团因公租房建设产生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无变动。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8.25 亿元、506.41 亿元、554.21 亿元及 511.1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5%、65.80%、65.44%及 62.8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0.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8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32.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0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5,542,078.05 万元。从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52.70%。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 5-4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1,296.89	37.19
应付票据	487,870.66	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424.42	6.4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16,228.15	0.29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2,920,820.12	52.70
长期借款	908,398.16	16.39
应付债券	1,596,609.97	28.8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249.80	2.10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621,257.93	47.30
合计	5,542,078.0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内（含）到期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1,296.89	-	-	-	2,061,296.89
应付票据	487,870.66	-	-	-	487,87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424.42	-	-	-	355,424.42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16,228.15	-	-	-	16,228.15
长期借款	-	120,417.50	351,671.82	436,308.84	908,398.16
应付债券	-	439,234.80	249,421.02	907,954.15	1,596,609.9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	21,508.91	15,218.00	79,522.89	116,249.80
合计	2,920,820.12	581,161.21	616,310.84	1,423,785.88	5,542,078.05

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担保结构按类别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

下所示：

表 5-4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89,950.00	83,915.50	173,865.50	5.86
抵押借款	47,199.96	288,901.06	336,101.02	11.32
保证借款	258,801.90	145,768.82	404,570.72	13.62
信用借款	1,665,075.97	389,812.78	2,054,888.75	69.20
合计	2,061,027.84	908,398.16	2,969,426.00	100.00

注：2020 年末短期借款中还包含 269.06 万元未到期应付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中“（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4,340.61	12,778,781.54	15,286,228.29	20,181,8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349.57	12,178,322.30	14,478,479.64	19,482,0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1.04	600,459.24	807,748.65	699,78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41.54	468,383.02	903,480.88	1,192,71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6.83	779,833.09	708,674.21	1,178,99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5.30	-311,450.07	194,806.68	13,71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725.30	4,303,557.37	3,802,603.67	4,128,93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294.39	4,615,392.04	4,366,886.31	4,446,4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69.09	-311,834.67	-564,282.64	-317,555.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789.66 万元、807,748.65 万元、600,459.24 万元和 327,991.04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小，且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344,993.46 万元、14,842,406.85 万元、

12,303,694.03 万元和 10,630,991.71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5%、97.10%、96.28%和 97.4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71,037.53 万元、13,058,508.14 万元、10,754,162.00 万元和 9,438,918.33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92.24%、90.19%、88.31%和 89.25%。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长 15.43%，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展“两金”专项压降工作，加大“两金”责任考核，落实压降责任，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存货同比降低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07,289.41 万元，降幅 25.66%，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军品结算推后，军品回款较慢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17.99 万元、194,806.68 万元、-311,450.07 万元和 -54,875.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5,190.02 万元、210,711.99 万元、64,033.48 万元和 10,871.81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2,509.67 万元、601,496.60 万元、267,986.99 万元和 52,225.30 万元，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占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8.68%、89.90%、70.89%和 24.3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3,020.70 万元、427,046.29 万元、280,986.65 万元和 310,309.3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9,755.98 万元、195,535.75 万元、173,684.84 万元和 2,648.1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010.82 万元、84,296.14 万元、203,268.46 万元和 959.32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3,480.88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4.2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08,674.2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9.8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综合来看，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94,806.6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81,088.6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68,383.02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35,097.86 万元，降幅 48.1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增加 71,158.88 万元，增幅 10.04%，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支付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555.89 万元、-564,282.64 万元、-311,834.67 万元和-643,569.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28,489.98 万元、3,671,276.56 万元、3,735,034.06 万元和 2,097,113.92 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4%、96.55%、86.79%和 85.9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46,287.84 万元、4,013,047.61 万元、4,163,701.66 万元和 2,672,152.64 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8.75%、91.90%、90.21%和 86.67%。

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46,726.75 万元，降幅 77.7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52,447.97 万元，净流出降幅 44.74%，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8	1.39	1.37	1.21
速动比率	1.11	1.04	1.02	0.87
资产负债率（%）	57.73	59.37	59.59	60.46
EBITDA（亿元）	-	71.60	79.50	68.97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0	3.66	3.2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37 倍、1.39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02 倍、1.04 倍和 1.11 倍，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68.97 亿元、79.50 亿元和 71.6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2 倍、3.66 倍和 2.80 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此外，从资产负债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6%、59.59%、59.37%和 57.73%，呈逐年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687,085.31	11,870,389.55	14,026,671.92	17,331,955.19
营业成本	9,932,984.71	10,905,894.34	13,042,824.83	16,206,503.46
销售费用	126,601.01	181,391.68	199,432.44	185,718.94
管理费用	195,016.91	279,123.84	244,268.95	242,756.99
财务费用	81,703.32	108,567.15	92,845.62	148,749.54
三项费用收入占比	3.77	4.79	3.83	3.33
投资收益	31,630.21	41,521.70	100,524.14	-3,059.27
资产减值损失	-6,364.78	-206,779.89	-188,337.05	-179,737.83
营业利润	215,804.53	243,061.27	268,377.56	275,643.35
营业外收入	20,719.78	30,653.16	96,982.21	36,130.81
利润总额	222,717.94	215,578.87	343,118.83	241,591.98
净利润	135,722.92	112,331.37	225,677.97	119,776.92
营业毛利率	7.06	8.13	7.01	6.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6	3.21	4.05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04	4.28	2.15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1,955.19 万元、14,026,671.92 万元、11,870,389.55 万元和 10,687,085.3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9.07%，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5.37%，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经济运行和业务风险情况，压缩毛利率较低、业务风险偏高的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4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420.47	39.34	424.41	35.75	404.43	28.83	399.00	23.02
轻工纺织板块	108.49	10.15	146.01	12.30	194.35	13.86	223.67	12.90
装备制造板块	101.19	9.47	140.59	11.84	176.62	12.59	195.60	11.29
商贸物流板块	405.52	37.94	443.61	37.37	598.96	42.70	901.79	52.03
医学制药板块	19.20	1.80	23.03	1.94	-	-	-	-
其他	13.84	1.30	9.38	0.79	28.30	2.02	13.15	0.76
合计	1,068.71	100.00	1,187.04	100.00	1,402.67	100.00	1,733.20	100.00

注：2018 年营业收入已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表 5-4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371.32	37.38	369.13	33.85	347.61	26.65	326.83	20.17
轻工纺织板块	95.77	9.64	132.04	12.11	179.02	13.73	204.68	12.63
装备制造板块	96.11	9.68	133.69	12.26	164.58	12.62	188.38	11.62
商贸物流板块	410.58	41.33	436.17	39.99	591.98	45.39	890.41	54.94
医学制药板块	11.99	1.21	13.32	1.22	-	-	-	-
其他	7.53	0.76	6.24	0.57	21.08	1.62	10.35	0.64
合计	993.30	100.00	1,090.59	100.00	1,304.28	100.00	1,620.65	100.00

注：2018 年营业成本已进行追溯调整。

2、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表 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49.15	65.18	55.28	57.32	56.82	57.75	72.16	64.12
轻工纺织板块	12.72	16.87	13.97	14.48	15.33	15.58	18.99	16.88
装备制造板块	5.08	6.74	6.90	7.15	12.04	12.24	7.22	6.42
商贸物流板块	-5.06	-6.71	7.45	7.72	6.98	7.09	11.37	10.10
医学制药板块	7.21	9.56	9.71	10.07	-	-	-	-
其他	6.31	8.37	3.14	3.26	7.22	7.34	2.80	2.48
合计	75.41	100.00	96.45	100.00	98.38	100.00	112.55	100.00

表 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冶金铸造板块	11.69	13.03	14.05	18.09
轻工纺织板块	11.72	9.57	7.89	8.49
装备制造板块	5.02	4.90	6.82	3.69
商贸物流板块	-1.25	1.68	1.16	1.26
医学制药板块	37.55	42.17	-	-
其他	45.59	33.48	25.50	21.27
合计	7.06	8.13	7.01	6.4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2.55 亿元、98.38 亿元、96.45 亿元和 75.41 亿元。

2018 年，公司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和商贸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56.82 亿元、15.33 亿元、12.04 亿元和 6.9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09%、8.49%、3.69%和 1.26%。

2019 年，公司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和商贸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72.16 亿元、18.99 亿元、7.22 亿元和 11.3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05%、7.89%、6.82%和 1.16%。

2020 年，公司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商贸物流板块、医学制药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55.28 亿元、13.97 亿元、6.90 亿元、7.45 亿元和 9.7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3.03%、9.57%、4.90%、1.68%和 42.17%。

2021 年 1-9 月，公司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商贸物流板块、医学制药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49.15 亿元、12.72 亿元、5.08 亿元、-5.06

亿元和 7.2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1.69%、11.72%、5.02%、-1.25%和 37.55%。

3、期间费用

表 5-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6,601.01	1.18	181,391.68	1.53	199,432.44	1.42	185,718.94	1.07
管理费用	195,016.91	1.82	279,123.84	2.35	244,268.95	1.74	242,756.99	1.40
财务费用	81,703.32	0.76	108,567.15	0.91	92,845.62	0.66	148,749.54	0.86
合计	403,321.24	3.77	569,082.67	4.79	536,547.01	3.83	577,225.47	3.33

近三年及一期，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77,225.47 万元、536,547.01 万元、569,082.67 万元和 403,32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83%、4.79% 和 3.77%，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718.94 万元、199,432.44 万元、181,391.68 万元和 126,601.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1.07%、1.42%、1.53% 和 1.18%。2018-2020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756.99 万元、244,268.95 万元、279,123.84 万元和 195,016.9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 1.40%、1.74%、2.35% 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占比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749.54 万元、92,845.62 万元、108,567.15 万元和 81,703.3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0.86%、0.66%、0.91%和 0.76%，公司财务费用呈波动趋势。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59.27 万元、100,524.14 万元、41,521.70 万元和 31,630.2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1%、37.46%、17.08% 和 14.66%，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

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表 5-51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88.38	8,094.58	11,911.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41.72	89,438.77	1,32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63.2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0	22.50	22.5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62	2,945.50	1,584.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58	22.79	-14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7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71	-	-
其他	-1,776.94	-	-17,760.63
合计	41,521.70	100,524.14	-3,059.27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9,737.83 万元、-188,337.05 万元、-206,779.89 万元和-6,364.78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

表 5-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08,877.11	-122,234.55	-101,140.87
存货跌价损失	-43,464.79	-9,802.83	-8,65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63.96	-2,021.43	-18,187.8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559.69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66.33	-46,760.38	-18,739.5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5.45	-	-83.7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082.28	-5,944.83	-11,509.54
商誉减值损失	-3,248.97	-1,513.02	-18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1.31	-	-6,231.61
可转债减值损失	-	-	-15,006.81
合计	-206,779.89	-188,337.05	-179,737.83

6、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130.81 万元、96,982.21 万元、30,653.16 万元和 20,719.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6%、28.26%、14.22% 和 9.30%。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兴投资新增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利得所致。发行人 2020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利得减少所致。

表 5-5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5,348.56	-	24.28
接受捐赠	95.22	-	-
政府补助	1,285.48	92.91	2,908.98
违约赔偿收入	10,404.42	3,863.86	439.57
盘盈利得	80.67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0,295.96	9,523.24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4.43	316.39	76.99
罚没、罚款收入等	-	19.78	5.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利得	-	77,228.48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111.49	-
其他	2,488.42	5,826.06	32,675.82
合计	30,653.16	96,982.21	36,130.8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182.17 万元、22,240.94 万元、58,135.56 万元和 13,806.38 万元。

表 5-54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995.66	2,468.85	1,679.23
非常损失	8.01	515.81	-
盘亏损失	393.20	133.68	52.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977.66	1,516.49	10,057.4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3,508.30	15,173.69	4,467.03
其他	8,628.35	2,432.42	53,925.62
债务重组损失	624.37	-	-
合计	58,135.56	22,240.94	70,182.17

注：2018 年其他项主要为芜湖新兴搬迁支出 4.97 亿元。

7、利润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41,591.98 万元、343,118.83 万元、215,578.87 万元和 222,717.9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42.02%，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下降 37.17%，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8、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9,776.92 万元、225,677.97 万元、112,331.37 万元和 135,722.9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88.42%，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0.2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9、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5-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毛利率（%）	7.06	8.13	7.01	6.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6	3.21	4.05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04	4.28	2.1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49%、7.01%、8.13%和 7.06%，呈增长趋势，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35%、4.05%、3.21%和 3.56%，略有波动，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4.28%、2.04%和 3.08%，呈波动趋势。从上述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10、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31,955.19 万元、14,026,671.92 万元、11,870,389.55 万元和 10,687,085.31 万元，主要是公司缩减贸易业务规模造成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49%、7.01%、8.13%和 7.06%，呈增长趋势，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35%、4.05%、3.21%和 3.56%，略有波动，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4.28%、2.04%和 3.08%，呈波动趋势。从

上述指标来看，公司在现阶段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态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5-5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8	14.84	17.77	22.38
存货周转率	6.92	5.75	6.55	8.9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87	1.06	1.2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8、17.77、14.84 和 17.5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6.55、5.75 和 6.9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7、1.06、0.87 和 1.00，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发展态势良好。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发行人的直接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3）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5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sin sin solar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何晓军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襄汾县鸿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万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集安（石家庄）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徐建利	子公司联营企业少数股东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芒市新兴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20 年：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873.73	0.11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40.52	0.08
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6.23	0.01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6.30	0.0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6	0.00
其他		92.55	0.00
合计		23,994.00	0.20
2、2019 年：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21.67	0.1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77.70	0.02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19.10	0.02
海南海药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74.92	0.02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7.40	0.00
其他		337.10	0.00
合计		29,577.89	0.21
3、2018 年：无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020 年：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72.81	0.10
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8	0.00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6	0.00
其他		-	-
合计		10,873.75	0.10
2、2019 年：无			
3、2018 年：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20 年：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2.84	0.01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3.50	0.00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9.72	0.00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8.26	0.00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18	0.00
其他		-	-
合计		2,061.50	0.02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8,689.58	0.24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241.53	0.02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81.44	0.01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31.84	0.01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93	0.00
其他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2,554.32	0.27
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5.15	0.00
其他		-	-
合计		25.15	0.00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0.00	0.00
其他		-	-
合计		100.00	0.00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88.38	0.03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10.00	0.02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1.80	0.00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1.00	0.00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00	0.00
其他		-	-
合计		5,963.18	0.05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56,558.72	1.3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368.76	0.8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636.26	0.38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04.00	0.32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57.61	0.22
其他		55,528.08	0.47
合计		416,553.42	3.51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5,591.49	0.72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	0.01
其他		-	-
合计		86,391.49	0.73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50.00	0.18
其他		-	-
合计		20,950.00	0.18
2、2019 年：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9.72	0.00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07	0.00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70	0.00
其他		-	-
合计		410.49	0.00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467.55	0.05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667.82	0.01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888.97	0.01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543.61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6.17	0.00
其他		-	-
合计		9,644.11	0.07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64.98	0.00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54.95	0.00
襄汾县鸿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66.44	0.00
其他		-	-
合计		1,086.37	0.01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09,600.00	0.78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15.59	0.29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235.32	0.19
何晓军	其他应收款	10,834.60	0.08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08.70	0.05
其他		31,752.14	0.23
合计		226,846.36	1.62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5,591.49	0.61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	0.01
芒市新兴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60.00	0.00
其他		-	-
合计		86,851.49	0.62
3、2018 年：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39	0.00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4	0.00
其他		-	-
合计		57.43	0.00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555.24	0.02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44.28	0.01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66.29	0.00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58.19	0.00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6.17	0.00
其他		-	-
合计		6,000.16	0.0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14	0.00
其他		-	-
合计		29.14	0.00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09,600.00	0.63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75.00	0.27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6.45	0.2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40.98	0.15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50.69	0.07
其他		24,960.21	0.14
合计		260,713.34	1.50
芒市新兴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840.00	0.01
其他		-	-
合计		1,840.00	0.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20 年：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52.22	0.01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52	0.00
其他		-	-
合计		1,352.74	0.01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1.76	0.01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543.71	0.00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9.46	0.00
湖南鼎联药业管理服务企业（普通合伙）	其他应付款	71.50	0.00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	0.00
其他		-	-
合计		1,967.43	0.02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98	0.00
其他		-	-
合计		0.98	0.00
2、2019 年：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69.28	0.01
际华易北河高分子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7.59	0.00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8.63	0.0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54	0.00
其他		-	-
合计		2,050.05	0.01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75.32	0.02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176.71	0.02
新兴集安（石家庄）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41	0.00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48	0.00
其他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5,240.92	0.04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5.00	0.00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4.86	0.00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55	0.00
其他		-	-
合计		250.41	0.00
3、2018 年：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69.28	0.01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27	0.00
其他		-	-
合计		1,974.55	0.0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805.05	0.36
徐建利	其他应付款	7,600.00	0.04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83.36	0.02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0.74	0.01
其他		-	-
合计		74,889.15	0.43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4.86	0.00
其他		-	-
合计		34.86	0.00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0,330.4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1.04%，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8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PT Megah Surya Pertiwi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0,355.40	2018-05-21	2025-05-21
2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000.00	2019-06-21	2022-03-28
3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990.00	2020-03-13	2022-03-12
4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985.00	2020-03-09	2021-03-08
5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000.00	2020-03-31	2021-03-30
6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500.00	2020-08-06	2021-03-05
7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000.00	2020-08-05	2021-03-05
8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500.00	2020-08-05	2021-03-05
9	北京国贸新兴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2020-11-10	2021-11-09

序号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计		60,330.40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	其他方	审理机构	争议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长江国际港务公司（被告）	武汉海事法院	48,052.83	双方就乙二醇保管及港口作业进行合作。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管于长江国际港务公司的乙二醇货物数量累计为 110,608 吨，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480,528,300 元。2019 年 9 月初，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惯例正常要求长江国际港务公司提供货权转移入库凭证及要求提货时，长江国际港务公司拒不同意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提货要求。	武汉海事法院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应移送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原告）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048.32 (与第 1 个诉讼关联)	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乙二醇贸易项目合作协议》，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向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乙二醇货物。后双方签订了总金额为 219,963,150 元《购销合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收货情况支付了对应货款共计 29,480,000 元，但因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交付《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剩余货物，因此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案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庭
3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原告）	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一审：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114.84	2017 年 4 月 22 日，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就其与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之《关于家居服等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纠纷事宜向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返还 11,926,298.42 元，并对未出售产品重新计算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成本，后变更诉讼请求为 2,452.59 万元。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前述协议，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向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316,345.42 元、货款 2,474,343.92 元、原材料款 2,608,023.54 元，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返还合作期内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未销售的产成品，价值约 76,749,700 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审理程序有误”为由发回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4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原审被告：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9,022.36	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买方）、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卖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存在业务往来，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付款订贷、货款结算提供授信融资支持。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放出的贷款 53,313,409.02 元无法收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庭。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向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报案，已立案。

序号	下属公司	其他方	审理机构	争议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他 10 个被告（含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一审判决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 9,022.36 万元（包括本金 53,313,409.02 元，利息、罚息及复利 36,910,268.71 元），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	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郑建（原告）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5,053.12	联新地产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 350.11 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 14,100 万元。 郑建与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双联投资”）发生保证合同纠纷，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两份民事调解书，确定双联投资应向郑建支付债务金额共计 50,531,228.34 元，但双联化工未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郑建主张双联投资持有双联化工 100% 股权，两公司之间人事、财产、财务等方面存在混同，构成人格混同，双联化工应对双联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其对双联化工享有到期债权。 郑建以联新地产未向双联化工支付 14,100 万元拆迁补偿款为由，向联新地产提起 5,053.12 万元代位权诉讼。	一审未开庭
6	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杨苏贞（原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7,881.98	联新地产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 350.11 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 14,100 万元。 杨苏贞与双联投资发生保证合同纠纷，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两份民事调解书，确定双联投资应向杨苏贞支付债务金额共计 78,819,817.42 元，但双联化工未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杨苏贞主张双联投资持有双联化工 100% 股权，两公司之间人事、财产、财务等方面存在混同，构成人格混同，双联化工应对双联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其对双联化工享有到期债权。 杨苏贞以联新地产未向双联化工支付 14,100 万元拆迁补偿款为由，向联新地产提起 7,881.98 万元代位权诉讼。	一审未开庭
7	被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兴租赁”）	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致远”）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98.3045	为开展福建四方水电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新兴租赁与资金方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昆仑”）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同时，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四方水电”）与华融昆仑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签署后，华融昆仑委托民生银行西宁分行向新兴租赁发放了贷款。后因四方水电项目 2020 年 4 月到期租金 13,000 万元发生逾期，新兴租赁未能收到四方水电项目承租人后续支付的租金，故而，新兴租赁也未再向华融昆仑支付相关款项。目前，新兴租赁正在有序开展对四方水电的清欠工作。华融昆仑后因业务调整，将对新兴租赁的债权转让给了华融致远，华融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兴租赁、四方水电提起诉讼。	2021 年 7 月 5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兴租赁拟于近期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841,90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90%，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9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279.27	保证金、押金等
应收票据	2,988.64	抵押借款
存货	3,762.6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1,376.8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7,965.8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7,158.16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71.9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5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841,903.3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冶金铸造业务存在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冶金铸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受国内经济和钢铁行业效益影响较大；钢铁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变化，下游需求的波动可能对钢铁行业的运营产生冲击。

2、市场化竞争加大了轻工纺织业务经营压力

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加剧，公司轻工纺织业务订单量下降。2020 年，公司轻工纺织业务收入继续减少，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1-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8-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4-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4-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3-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3-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2-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1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4-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1,090.66 亿元，未使用额度 788.67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72.31%，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亿元)	已使用额度 (亿元)	可用授信余额 (亿元)	未使用授信占比 (%)
1	中国银行	102.91	50.25	52.66	51.17
2	工商银行	124.32	31.14	93.18	74.95
3	建设银行	81.80	43.95	37.85	46.27
4	交通银行	120.00	31.62	88.38	73.65
5	农业银行	192.00	74.34	117.66	61.28
6	进出口银行	71.00	4.01	66.99	94.35
7	民生银行	90.00	5.74	84.26	93.62
8	兴业银行	130.00	16.38	113.62	87.40
9	光大银行	35.00	12.00	23.00	65.71
10	中信银行	75.00	17.36	57.64	76.85
11	招商银行	45.40	4.38	41.02	90.35
12	华夏银行	23.23	10.82	12.41	53.42
合计		1,090.66	301.99	788.67	72.3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 只、30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9.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5.05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2 新际 02	发行人	2021-01-25	-	2025-01-25	3	5.00	2.92	5.00
2	22 新际 01	发行人	2021-01-25	-	2027-01-25	5	15.00	3.37	15.00
3	20 新际 02	发行人	2020-04-17	-	2023-04-17	3	15.00	2.65	15.00
4	20 新际 01	发行人	2020-04-08	-	2030-04-08	10	16.00	4.15	16.00
5	20 新际 Y2	发行人	2020-03-20	-	2025-03-20	5+N	10.00	3.90	10.00
6	20 新际 Y1	发行人	2020-03-05	-	2025-03-05	5+N	20.00	3.88	20.00
7	19 新际 05	发行人	2019-11-22	-	2024-11-22	5	15.00	4.05	15.00
8	19 新际 04	发行人	2019-08-16	-	2029-08-16	10	5.00	4.55	5.00
9	19 新际 03	发行人	2019-08-16	-	2024-08-16	5	10.00	3.90	10.00
10	19 新际 01	发行人	2019-05-23	-	2022-05-23	3	20.00	3.85	20.00
11	18 新际 Y2	发行人	2018-04-24	-	2023-04-24	5+N	3.00	5.29	3.00
12	17 新际 Y2	发行人	2017-11-07	-	2022-11-07	5+N	2.00	5.40	2.00
13	21 新兴 01	新兴铸管	2021-06-10	2024-06-10	2026-06-10	3+2	10.00	3.70	10.00
14	19 新兴 01	新兴铸管	2019-07-17	2022-07-18	2024-07-17	3+2	10.00	3.98	10.00
15	20 际华 01	际华集团	2020-06-15	2023-06-15	2025-06-15	3+2	15.00	3.49	15.00
16	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	2018-07-20	2021-07-20	2023-07-20	3+2	10.00	2.95	0.10
17	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	2015-09-15	2020-09-15	2022-09-15	5+2	20.00	4.10	19.90
18	15 际华 02	际华集团	2015-08-07	2020-08-07	2022-08-07	5+2	5.00	3.98	4.0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6.00	-	195.05
1	21 新兴际华 MTN004	发行人	2021-11-16	-	2023-11-16	2+N	8.00	3.28	8.00
2	21 新兴际华 MTN003	发行人	2021-09-28	-	2026-09-28	5+N	12.00	4.40	12.00
3	21 新兴际华 MTN002	发行人	2021-08-10	-	2024-08-10	3+N	10.00	3.40	10.00
4	21 新兴际华 MTN001	发行人	2021-04-14	-	2024-04-14	3+N	20.00	4.13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5	20 新兴际华 MTN001	发行人	2020-04-22	-	2025-04-22	5+N	10.00	3.8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60.00	-	60.00
1	19 新兴绿色债 02	新兴铸管	2019-03-27	2022-03-28	2024-03-27	3+2	10.00	4.25	10.00
2	19 新兴绿色债 01	新兴铸管	2019-01-22	2022-01-24	2024-01-22	3+2	10.00	4.25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	286.00	-	275.05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52.0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 62.23%降低至 57.73%。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剩余可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2-28	-	50.00	-
合计		-	-	-	-	5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

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86451351、010-86451469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乙方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

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

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二十六）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

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0 受托管理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

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3.15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

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5、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

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6、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四）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六）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7、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8、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9、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10、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1、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

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5、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16、通知

16.1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甲方收件人：张一冉

甲方传真：010-6516863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乙方收件人：赵英伦

乙方传真：010-65608445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

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7、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8、附则

18.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法定代表人：贾世瑞

联系人：张一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电话号码：010-65165138

传真号码：010-65168637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1、010-8645146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高博、崔振

联系人：杨杰、高博、崔振、熊雅晴、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7061518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刘亮奇

联系人：廖佳、郭庆宇、王雨安、俞蓝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35

传真号码：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11

负责人：武云亭

联系人：武云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11

联系电话：18911009909

传真：010-6592026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高、陈克选

联系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电话号码：010-68278880

传真号码：010-68238100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张宇锋

联系人：张宇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18910775805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310、010-8645135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E101，E205

负责人：任秋石

联系人：孔旭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E101，E205

电话：18810613205

传真：010-65309326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 A 股（000778.SZ）共 86,7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际华集团 A 股（601718.SH）共 2,300 股；海通证券证券金融部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 A 股（000778.SZ）共 105,4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际华集团 A 股（601718.SH）共 288,2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新兴铸管 A 股（000778.SZ）共 21,600 股，持有际华集团 A 股（601718.SH）共 448,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18.SH）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其他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 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世瑞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贾世瑞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同兴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曲大庄

曲大庄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树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符志民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雷典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雅巍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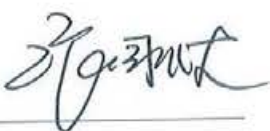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同波



2022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建华

徐建华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岩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为杰
范为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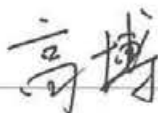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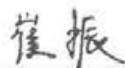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 博



崔 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2022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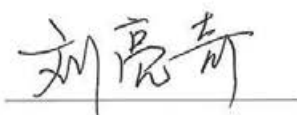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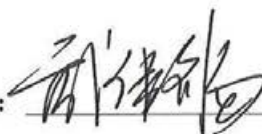


王金锋



刘亮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2022年2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2022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新办》使用。
陈华公司信发行
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期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武云亭 姚华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武云亭



2022 年 2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6日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2] 00101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952 号、大华审字[2021]00907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张宇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法定代表人：贾世瑞

联系人：张一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电话号码：010-65165138

传真号码：010-65168637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1、010-8645146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高博、崔振

联系人：杨杰、高博、崔振、熊雅晴、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7061518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刘亮奇

联系人：廖佳、郭庆宇、王雨安、俞蓝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35

传真号码：010-56571600